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澎湖傳統聚落發展之研究

A Study of Settlement Patterns in Peng-Hu Islands

doi:10.6154/JBP.1987.3.002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3), 1987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3), 1987

作者/Author：關麗文(Li-Wen Kuan)

頁數/Page：57-8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7/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87.3.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澎湖傳統聚落發展之研究

關麗文*

A STUDY OF SETTLEMENT PATTERNS IN PENG-HU ISLANDS.

LI-WEN KUAN*

摘 要

本文主要對澎湖現存的傳統聚落從事田野調查，企圖建立其形式發展之模式，內容主要探討了澎湖的自然環境、早期歷史、社會組織與制度，而確認了澎湖傳統聚落形式發展的意義。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field research of existing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in Pen-Hu Islands. Through an in depth study of the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milieu, a descriptive model of the development of settlement form in Peng-Hu Islands was proposed.

民國73年3月8日收稿

*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畢業

Manuscript received on March 8, 1984.

*Master of Science, Graduate Institute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一、緒論

(一)聚落的定義

「聚落」一詞無特定的指涉，可泛指人口聚集的地方，小至一戶一村，大至城市，皆可稱為聚落。一般可包括三類對象：村落、鄉街與都市（陳正祥，1959）。至於三者的區別，有從人口聚集規模著手者，有從人口密度著手者，但是卻無法廓清三者在本質上的差異。由於三者基本上都是人口聚集的現象，因此若干社會學者從人口聚集的因素去討論城鄉的區別，為傳統中國的城鄉關係提出較確切的看法（費孝通，1948）。

傳統中國的鄉村是屬於自然發展的性質，人口的聚集主要依據三個原則：生產方式的需要、防禦自衛的需要和親屬聯繫的需要。鄉村多半是生產的基地，在日常生活中保持著高度的自給自足；但並非完全，有時因各鄉村所生產的東西可能並不完全相同，於是需要交換。因此鄉村之間發生了商業的活動，這種活動另外產生了一種使人口聚集的力量。基於這種因素所形成的社區，我們可稱之為市街、鄉鎮或鄉街。都是指以生產者之間相互交換為基礎的永久性的社區，故其位置多半於水陸交通便利之地。至於「城」，原都是指一個區域的政治中心，在一個倚靠武力來統治的政治體系中，在皇權代表的駐紮地點必然要有一個保衛的「城牆」（城的地點則是依政治和軍事的需要而決定的），因此其中人口聚集的基本原因是在依靠政治以獲得安全的事實上。有錢的地主們集居其中之後，使這個社區的經濟成為純粹消費的特性。

由於一般人對城市皆不會以聚落稱之，故而較易混淆的是鄉街和鄉村聚落二類，若從上述的分類來看，澎湖地區除了馬公地區之外，其餘傳統聚落在性質上是屬於自然發展的聚落。

(二)有關聚落研究的理論基礎

構成一個聚落最基本的因子有二：

1. 是「人群」及其所發展出來的社會組織、制度和習俗等；

2. 是人群所居住的「自然環境」。這些是內在的影響因素，表現在外的結果便是住屋的形式和集結方式（林會承，1979a）。實質環境所呈現出來的形式和特性，一旦從其所處的環境、文化及於其間所發生的生活方式中被抽離出來，則其形式的意義是難以被了解的（Rapoport，1969）。

自然環境與人類文化之間的關係，在早先人類地理學的觀點之中，視文化與環境為二元對立的，其討論多半注重自然環境如何形成人類文化，其間的因果關係為何。但在晚近生態人類學的看法之中，則視二者為同一系統中共

同運作的部分，這個體系可稱之為生態體系，強調文化模式與有機環境關係之間是有著相互依賴的關係（黃應貴，1964）。馬卡（Ian L. McHarg）所發展出的環境運作模型事實上便對此觀點提供了最好的說明：「一個自然的體系，當它仍是一個自然體系時，同時也是一個社會價值體系，一個根植於居住在此，擁有一自然體系的人們所認知之社會價值體系……這種認知與資源將導致一個特殊的生產方式而這生產方式有時會受制於自然體系，繼之這個生產方式將造成一個有個性的資源使用及聚落型態，這些具有特殊生產方式及特殊聚落型態的人們將有一套特殊的伴隨的價值觀，這伴隨的價值觀影響了人們對環境的認知，並且從中發展出他們的需要與期望。」（陳志梧，1981）。

至於對社會結構體系的看法，生態人類學者朱利安·H·史徒華（Julian H. Steward）把文化分成二層：一為文化核心，其與生計行為和經濟處置有關，餘之為第二層特徵，前者影響後者（黃應貴，1965）。

經濟人類學者對於生計方式與社會組織之間的關係有進一步的說明（註1）。他們認為一個社會的生計方式和經濟活動是提供社會發展的物質基礎，也可以說是整個社會結構的基礎。因此以生產組織（包括生計行為、生產力、生產資源和生產單位等）為基礎之客觀存在的主體是所謂的底層結構。至於上層結構則是指因前者而產生的社會制度、人群組織、政治、宗教以及意識型態等等（註2）。每個社會結構之內部系統運作的結果會決定該社會發展的方式。故而對於一個社會結構體系內部運作關係的認識，有助於我們去詮釋社會成長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現象，包括實質環境的形式。

基於以上的討論，吾人可以了解到文化及與其所處之自然環境之間的關係。那麼聚落型態在這個體系之中到底有什麼樣的意義？我們如何掌握其與整個社會文化體系之間的關係呢？

關文·林區（Kevin Lynch）（1981：73）提出聚落的研究內容應包括：活的有機體、群的活動、社會結構、資訊系統、生態系統、地點的意義、季節和時間的韻律等現象。同時也認為所謂聚落的型態就是這些事件和現象在空間中排列的結果。依此而言，我們可以體認到「聚落所呈現的實質型態是由一棟棟住屋所集結而成的一個集體形式。這個集體形式並非一蹴而及，而是逐步建構而成的。在一個未經整體規劃的自然發展的聚落裡，與經過規劃的都市或是因商業行為而成沿行聚集的鄉鎮，其空間組織和實質環境建構方式皆有不同。」（Lynch, 1981: 73）。因此本文嚐試由聚落成長的過程來看，因為實質形式的累積和擴張說明的是人口成長所伴隨的現象。所以從整個聚落社會發展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了解到實質環境建構和組

織的行為是受到什麼因素的限制和影響。同時對於居民價值觀的投射也有較清楚的認識。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之重點以澎湖地區為主要研究對象，試圖瞭解在澎湖這樣的自然環境和生計方式之下，聚落型態的意義與其社會組織和自然環境的關係。是以，「聚落」本身是主要的研究主題，但在其形態和本質上又與一般鄉鎮聚落不同，無法依一般的市街結構觀點來分析。故而進一步以聚落成長過程中自然環境、經濟基礎、社會控制、人群組織方式來了解實質環境建構的過程和方式。

本研究即透過對聚落形態和住屋集結方式來說明社會互動在空間中的分佈，以及空間組織與社會變數的關係，包括：

1. 就聚落所處的生態環境、自然地景和生產性格來說明聚落之立地條件及對於聚落型態的影響。

2. 居住單元的組合及成長方式：居住單元如何牽連到更大的社群組織？不同性質的社群如何落置於聚落內？以及各部分的實質環境是否有顯著的差異？社會網絡如何反映在整體空間上？土地分割方式為何？以及在穩定同質之社會背景之下，如何進行聚落的擴張和形式的累積？

(三)研究方法

有關於澎湖地區的文獻資料均針對全區記錄，並未有各聚落的歷史發展的資料，因此筆者以田野訪問的方式來補充資料的不足，這項訪問並沒有固定的表格與形式，主要以各地方上的耆老、廟祝、學者聞人、匠師和地理師為對象進行訪談。

至於圖面資料，以民國六十三年拍攝之空照圖為主，蓋因澎湖近年聚落內建築物雖有陸續改進，但建築物之間的關係，位置和分佈情形仍能保持原有狀況，除了空照圖描繪之外，並配合局部之實地測繪資料。

茲將調查內容詳述於下：

1. 文字資料方面：

(1) 從澎湖之縣志、廳誌及紀略，來了解澎湖之歷史發展過程、生態環境、生產方式和人口成長的過程。同時為了增加對澎湖地區的認識，有關臺灣早期歷史發展的研究和文獻也在涉獵範圍之內，以相互印證比較。

(2) 各聚落之廟宇碑文：建廟源由、時間、經過、主祭神性質之廟宇的祭祀組織。

(3) 族譜及家譜：了解宗族內發展的過程、宗族的組織，以及同宗成員之間的系譜關係。

(4) 人口及戶籍資料：由各鄉公所戶政機關瞭解各聚落的姓氏團體分佈狀況，再以實際訪談加以印證。

2. 口頭訪談方面，大致包括下列內容：

(1) 歷史遷移：各聚落起源和遷移狀況。

(2) 對於社會組織的了解：試圖掌握人群凝聚的方式，以及不同社群之間，透過什麼方式來作為社會整合的基礎。

(3) 由訪談中歸納其承繼法則、生產方式、家庭型態和社會生活。

(4) 開澎祖（或開基祖）開墾過程、祖厝位置及宗族內歷代演變狀況，以探究社群內成長之軌跡。

(5) 土地分割方式：了解社群之成長法則和實質形式上的特性。

(6) 匠師之營建法則：探究其在興建行為中，選地、勘測以及對於自然地景的看法。

(7) 對於居住單元之間的關係和組合法則的了解。

3. 實地勘測方面：

(1) 對現場微地形的踏勘：以了解居住朝向、廟宇位置、聚落外觀型態與周圍地景之關係。

(2) 單元群之配置組列方式的測繪：在口頭訪談後，獲知具有同一社群關係之居住單元群，做簡易的測繪。

(3) 基本單元內部空間使用的記錄、尺寸大小和材料使用特性的了解。

二、澎湖聚落特質

(一)澎湖聚落的一般特性

澎湖雖然有八十四個聚落，除了馬公附近的東西澳、七美以及幾個重要的漁港外，大致均具有共同的社經背景及自然條件的限制，而其表現在人群聚集、成長發展過程和實質環境建構方式上均具有下列之一般特性：

1. 移民社會的特性：

澎湖居民大部分來自漳、泉和金門，而與原有之社會組織和人群之間的關係均已中斷；一方面在移民地之中因所處之生態環境和人群關係皆與母文化大不相同。故而社會之凝聚和人群之結合必須針對所遭遇到之問題以新的方式加以組織。

另一方面，在實質環境建構的過程當中，則傳統經驗的重量扮演了主要的角色，在技術上因襲母文化的作法，只有當外在的變動不可能以傳統的方式解決時，才會引起形式和技術的改變（陳志梧，1983）。因此，在澎湖可看到許多實質形式的作法和觀念與中國閩南地區十分相似，但因受到移民地特殊生態環境和生活方式的修正，在住居的空間使用、尺度和材料、技術的演變上，漸漸產生了地域化的性格。

2. 自然經濟社會：

澎湖聚落之產生，乃是基於維生之基本需求。反觀市街或是鄉鎮之源起都是基於其本身交通或地理位置重要，而成為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交換產品的活動場所。因此市街和鄉鎮都需仰賴周圍的鄉村所提供之財貨和勞務。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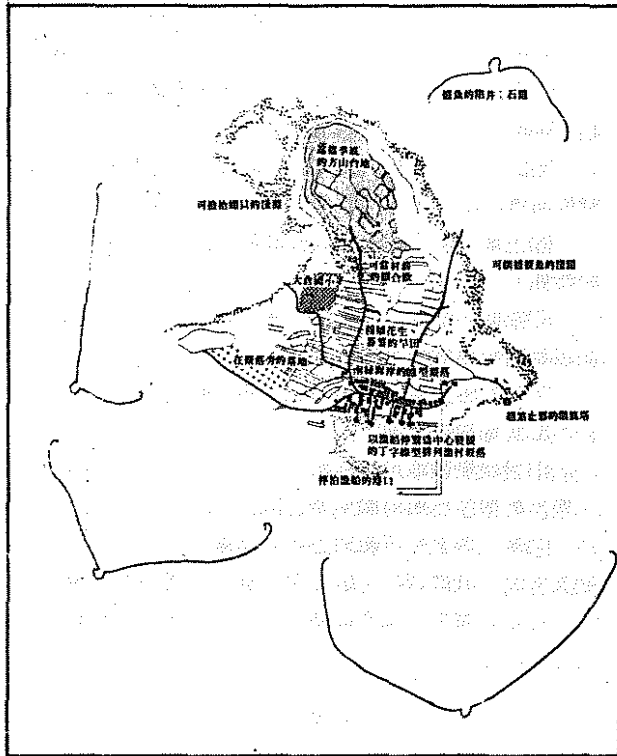


圖 1 大倉聚落與周圍地區關係圖 ↑

資料來源：(台大都計室, 1983)

聚落即屬於這種層層生產關係中之最基礎的生產單位(費孝通, 1948)。澎湖地區因土壤貧瘠, 且早期之捕魚均僅夠維生之用, 歷年來飢荒之事時有所聞(陳紹馨, 1964), 其生產僅能糊口, 談不上剩餘和經濟上的利益, 因此基本上並沒有產生超出聚落之外的產品交易行為。在漁業技術改良和漁船動力機械化之前, 澎湖地區城鄉關係一直不能產生, 實在是因為糧食僅供自己, 無剩餘可供銷售。其間唯一的市街——馬公之興起, 源於台廈郊之建立。在清季和日據之時, 閩南和臺灣商船往來頻繁, 馬公成為帆船中途休息站; 加上官方建置和設治, 因此奠定了馬公異於其它聚落的商業和政治中心的性格基礎。

3. 同質性的社會：

產品的剩餘、商業活動的發生是社會複雜化的基礎。這些條件澎湖皆不具備, 加以個人所擁有的生產技術和知識皆相同, 因此社會分工的現象幾乎不存在。在澎湖這種旱田粗放、捕魚為主的採集經濟社會, 不易產生社會階級劃分的現象。

這種男漁女耕的同質的特性不僅是其社會的特質, 且說明聚落內部未因功能之分化而有不同之實質形式和設施。其實質環境是在相似的條件下運用相同之營建技術和共通之營建法則一再重覆其實質組構元素。

4. 自然成長的聚落：

此種特性主要是說明其集居行為並未透過預先的安排或規劃。計劃主要是作為社會政治或宗教控制、管理的一種手法, 其主要目的在增加不同領導與機構之權利, 這些都要在特殊社會階級的主導之下才會產生。而較原始或同質的社會, 則是將此過程隱含在潛藏無數傳統經驗和價值的社會機構之中(如親屬、宗教)(Fraser, 1968)。因此其實質之表現主要是居民對其切身問題的一種直接反映, 故在聚落整體形態上出現較自然之趨向。

5. 獨立的生活圈

從以上的討論中, 可知澎湖每一個聚落都是獨立的個體, 亦可看成是一個獨立的生活圈, 至於其意義可就下列之特點來說明：

(1) 一個獨立的生態單元

聚落本為居民依生活需要所自然集聚而成者。「自然村係依耕牧地的配置, 天然的形態、交通運輸等, 或因其其它歷史與地理條件, 而自然發達之村落。……」(戴炎輝, 1979:128)。

這種自然村在生產上即依賴四周的生態條件而生活, 我們可以用澎湖大倉嶼做為一個典型說明這個關係(圖1)。

大倉的聚落位於該島的南緣低下避風的地區, 有一沙礫的港灣停泊漁船, 以供出海捕魚, 更利用淺礁地形築石滬以便因風浪較大無法出海捕魚時, 仍有漁獲。四周的淺礁是各種魚菌稚育生息的地方, 可資各種螺貝蝦蟹的成長, 而成為另一種動物蛋白質的來源。旱田只能栽植花生或蕃薯, 其根葉則可進一步作為雞禽豬的飼料; 而旱田大小, 只可供養活數戶人家, 所以必須不斷地到外地工作, 甚至移民出去。銀合歡是陸地上唯一的灌叢, 可做為柴薪的主要來源。海底的珊瑚石(砵砵石)則為建築之主要材料。

大致上, 澎湖的每一個聚落都是這樣的一個獨立的生產單元, 其間皆有明顯的自然阻隔, 在一個小島只有一個聚落者, 島嶼本身便是一個獨立之範圍, 如: 大倉、桶盤、小門、吉貝、鳥嶼、員貝、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花嶼等; 在一個大島有數個聚落的情況之下, 旱田、草原便成為聚落之間隔。每一聚落各自依附其港口和旱田生產的作物, 在早期除了較特殊之物品如稻米、建材、鹽等偶而至馬公或閩南、金門等地去採買之外, 日常生活所需皆取之於聚落; 各種活動皆在聚落之內發生。

(2) 一個自治的單位：

中國的村落, 古來與政府間的聯繫不甚密切, 僅於特別事件發生時, 或賦稅、力役等公課徵收時始有接觸。舊時官治幾乎不及於人民, 以故「澎湖聚居, 推年大者為長, 澳中凡有大小事件, 悉聽鄉老處分。」(林豪, 1958)

唯歷來為推行政令便利計，亦多以自然聚落設一行政單位。清代澎湖推行澳社組織，一自然形成的聚落即稱之為「社」，為最基本的自治單位，合數社為一澳，地方事務皆以澳社、自治規章和自組之團體來代理政府之職司。

(3) 一個祭祀的單位：

人類學家在分析社群之宗教關係時，常使用「祭祀圈」的概念，它的基本定義是：「以某一主祭神為中心，信徒們共同舉行祭祀所屬之地域範圍。」（施振民，1973）。換句話說，祭祀圈是一個「領域」的名稱。日人岡田謙進而認為：這個地域範圍隨著主祭神影響力的大小而有不同，它可小至某一村落中的一個「角頭」（註3），大可包括整個村落，甚至包括數個村落。在澎湖，發展至今，同聚落之人皆祭拜同一個村廟，並無跨越村落之祭祀組織，因此同一祭祀圈之範圍即為聚落之範圍。村廟成為同一村落人群認同的標準，村廟將聚落結合成為一個祭祀單位，是以村廟與村的社會、政治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同時村廟的組織也是自治的機關，據伊能嘉矩所著《臺灣文化志》所載之〈八罩澳網按鄉公約〉是體天理人情之至意，存化民善俗之深心，非好創為異說也，天地神人共鑒厥誠焉（戴炎輝，1979）。是為神裁政治的特性。

(二) 澎湖聚落的立地條件

澎湖大小島嶼計有六十四個，其中有聚落之島計有十八個，一島一聚落者有十三個，其餘則分佈於澎湖本島（原稱大山嶼）、西嶼、白沙嶼、望安嶼、七美嶼。這些聚落所呈現出來的分佈型態，都直接反應了生態環境的限制和影響。這些聚落概屬大型，亦即所謂集村。因為多風及水源缺乏之故，澎湖聚落的分佈多位於地勢比較低窪之背風處，也就是多在朝南或向西的坡地；島嶼愈小，聚落分佈所受自然的影響愈明顯（陳正祥，1955）。

澎湖居民在選擇聚落位置時所考慮的基本條件及其影響因素：

1. 背風之窪地：

澎湖由於島嶼小，季風對於陸地之影響甚為強烈，居民多選擇山凹水隅之處建造屋宇（林豪，1958），於是面南或向西的坡地或是局部微地所形成之窪地遂成為最佳的擋風處所。

2. 對於水之需求：

據澎湖廳志所載：「澎湖素號水鄉，而四面汪洋，水盡鹼鹵，又無高山大麓溪澗川流以資滄注，故澎湖之人其需井而飲較諸他部為甚……，或一澳而得一井幸焉，或一澳而得二、三井則更幸矣……必有井而後可築屋。」（林豪，1958）由上所述，可知在墾拓初期，井水對居民之重要性；因此可掘井而得水之處，常為人所聚集之地。

3. 港口所需之條件：

澎湖地形多小水灣，早期直接可做為小型漁船停泊之天然屏障；又由於無人工之港澳設施（如：防波堤等），因此對其漁船停泊處，多要求沙質或礫石之海灘，以便於拖船上岸，以免浪高擊拍漁船。且港澳最好能避風，以面南者避風之效果最佳；若非如此，則選擇海灣二側有凸起之海岬，作為天然之屏障。

至於旱田，因不需要水利等資源配合，隨處皆可開墾，因此對於聚落位置之選擇不造成決定性的影響。

(三) 整體配置特性

澎湖聚落整體配置在平面佈局上與中國大陸南方地區之梳式配置平面相類似。這種佈局的方式，同樣在金門地區的聚落中常見到（圖2）。此種佈局形成之原因，一般說法為下：

1. 氣候調節之說：

中國南方的村落，基本上也是以三合院為主體的住宅，它縱向排列密集而工整。密集的作用可減少幅射熱，巷道縱橫交錯並可取得良好之通風。這種村落多半選擇向陽坡地，前低後高，順坡而建，即使驕陽烈日，巷道所形成之陰影和氣流可促使聚落內微氣候之調整。澎湖聚落亦具有這種配置的特性，對於冬夏二種季風有相當大的調節作用，若聚落縱巷與夏季季風平行，則橫巷可作為擋蔽冬季東北季風之活動場所，反之亦然。（陸元鼎，1983）

2. 防禦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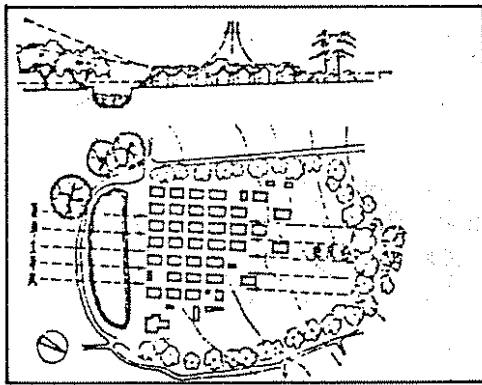
人們集居的目的之一乃是為了防禦和自衛的需要。採取此種佈局的方式，的確可形成較多的轉角，不但便於防守，且可借由門道設施來封鎖巷道。但是澎湖在歷史發展之過程中，無先住民攻擊之困擾，且無械鬥之事件，即使早期有海盜之說，但有些記載澎湖居民出於生計之所逼，其地本身即為海盜賊寇投機犯罪者藏匿之所（陳紹馨，1964）。因此其平面格局本身雖具有防禦之功能，但並非單為此項因素而特別發展出來的。

3. 技術之沿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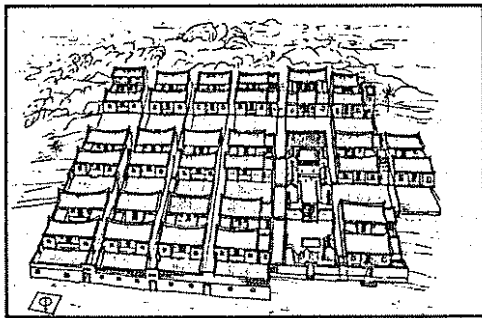
澎湖早期之營建工事，多半仍延襲閩南師傅之技藝，由於匠師營建法則世代相傳，因此在其技術和材料之使用上，仍沿用原有之作法。這些技術和作法一旦成為傳統之固定法則（口訣），即使對其功能和源起無法知之甚詳，亦能透過匠人之系統而牢不可破。筆者認為：此因素雖然無法解釋此種佈局方式之緣由，但其對於原有方式之維持卻有一定的功效。

就實際形式而言，澎湖的聚落基本上只有居住單元和廟宇二種實體元素。而廟宇除了在位置上的重要性之外，並未對居住單元整體配置有主導性的影響。因此聚落整體配置特性可以說是居住單元的集體形式。這種形式具有下列之一般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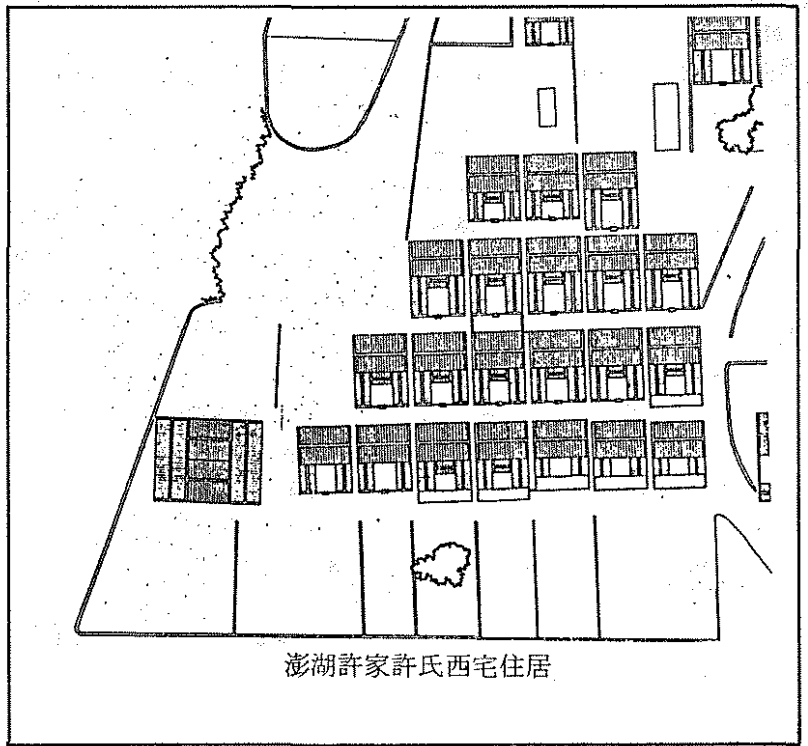
圖 2 梳式配置圖



中國南方 資料來源：(陸元鼎, 1900)



金門山后王氏住居 資料來源：(李乾朗, 1983)



澎湖許家許氏西宅住居

1. 以三合院居住單元為基本組合單位的集居群：

澎湖地區的居住單元形制多半是以獨立的三合院單元出現，雖然偶有變型的殊例，少有多進或多護龍式的大院落出現。若是就二者的家庭組織和社會分工的情形來比較，發現後者是所謂的擴展家庭的型態，其社會階層多半為墾首或仕紳。而在澎湖地區，其家庭型態由於受制於其生產性格和社會物質之基礎（詳見三~(二)），因此多半是核心家庭或主幹家庭。故而三合院的居住單元形制便成為人口成長時增建的基本單位。

2. 建築物同向配置：

在市街或是鄉鎮之中，人群的聚集是基於商業的目的，因此往往先有街道的產生，然後才有建築物的出現（陳正祥, 1959）。住屋必定面臨主要大街，以增加交易的機會。街道不但是交通的樞紐，同時更是鄉鎮的核心所在。但在澎湖這種鄉村聚落之中，所謂通道都是居住單元留設出來的。建築物的配置主要考慮配合地景。在同一區域的建築物，由於所處的微地形和景觀具備相同的特性，因此便自然會有一致的位向出現。

3. 採用相同的營建系統，產生類似而稍有變化的單元形式。也就是說其形式的變化是在相同的主題之下，追求個體自明性的表現。

三、影響聚落形式的社會組織及制度

聚落內部社會組織

移民社會的發展，因其所遭遇的環境與其母文化不盡相同，因此呈現出獨特的面貌；澎湖移民早於臺灣，但是有關社會組織方面的研究大多以臺灣本島為主，而缺乏對澎湖一般性的歸類，故在這方面的討論，配合以臺灣社會的研究作為參考和比較的基礎。

就理論言，中國傳統文化中最重要的人際關係以血緣為主，故而中國社會結構以宗族為主幹應是無庸置疑的。但是人類學者近年來在臺灣所作之研究發現臺灣的村莊以雜姓居多，宗族並不發達，即使有也不像閩粵二省那樣具有規模及嚴謹的組織（註4）。究其主要原因為移民初期，都是單身的壯丁，不容易舉家遷徙，再加上性比例極端地不平均，以致無法發展出龐大的宗族組織（註5）。因此，當時人群關係的結合，係以原居地「祖籍」關係結伴移民而共同開墾所組成的地緣組織為主。至土著化社會形成之後，地域化的宗族才漸漸出現（註6）。

澎湖早期移民的狀況與臺灣很類似。由於閩南人口壓力大，澎湖地近，自然成為移民的主要地區之一。而早期移民多半隻身來澎，或約集數位鄉黨好友一同前來開墾，

或是同一條船渡澎的人聚居一處。也有隻身前來，居住一段時間之後，發現附近也有他人定居，於是共同在開墾地有範圍上的協議和祭祀事誼上的商討（註7）。因此早期以同祖籍關係為基礎而組成聚落應該是很自然的事。

在澎湖早期歷史記載與筆者在田野訪談中，都未聞有類似臺灣早期移民社會之不同祖籍團體械鬥的事件。械鬥事件產生之原因，多半是為了爭奪較豐腴的土地或是為了水利灌溉權利的獲得。在以種植水稻為主的社會當中，土壤和水利為重要而稀有的資源，容易導至競爭。此種競爭在「生態準則架構」內常是一些社會組織產生的必要條件（謝繼昌，1973:75）。人們為了利益和資源的爭取，遂產生許多械鬥的事件。在臺灣，相同祖籍之居民為了防禦而開始聚集或產生村落間的活動和宗教組織。人數較少的居民，遂依附在鄰近勢力較大的祖籍團體，產生了地域性組織（註8）。

至於在澎湖，因土地貧瘠，作物以甘藷、花生為主，只供自己消費，沒有多餘的商業價值，無法進入市場運作的體系之中，因此土地的經濟利益遠不如植水稻地區，因而也從未聞為了自然資源引起大規模械鬥。因為沒有對外抗衡之必要，因此對於祖籍強烈之認同，或是為了防禦而結合起來的地域組織，皆未在澎湖出現。基於上述討論，可知澎湖聚落與聚落之間沒有相互依存的關係，也無聯盟組織；而每一個聚落又是獨立的個體，是以其內部之社會組織十分單純。在田野調查中，筆者整理出下列幾種組織：

1. 血緣組織：

所謂血緣的意思是人和人之間的權利義務由親屬關係決定。在傳統中國社會之中，地緣不過是血緣的投影（費孝通，1948），世代生於斯、長於斯，人與土地之關係牢不可分。但在前面的討論中，我們可得知移民社會初期，血緣團體很難形成，在移民社會進入到土著化階段時，由於人口增加，血親群擴大，宗族組織才逐漸形成。所謂宗族是基於可以證明的關係，也就是一個單系繼嗣群來自某一共同的始祖，繼嗣群成員之間可以清楚地追溯其系譜關係（莊英章，1973）；因此宗族成員的資格是具有排斥性的，不能隨意加以擴展，此與氏族大不相同。氏族是基於契約關係，成員之間無系譜關係，只是基於同姓基礎所組成的團體。至於宗族發展的條件，公共土地財產是維持一個宗族繼續的重要原因，沒有公共財產的收入，要維持宗族的發展較為困難。再者，系譜宗族的公共財產有密切的關係，只要有公共的財產，宗族成員為了其權利必特別注意系譜關係，因此二者可說有互補關係，都是宗族發展的重要條件（莊英章，1973）。有些學者認為：稻米經濟、水利灌溉系統與宗族的發展有密切關係（莊英章，1973），但是在澎湖雖未有前述之生產性格，卻有同樣發達之宗

族組織，至於到底基於何種因素，尚有待進一步之研究。

在澎湖聚落中，不論是在以單姓形成的聚落或是以幾個主要姓氏為主所形成的聚落，血緣組織都是社會組織中最基本的結合準則。這種血緣性的結合除了族譜和祭祀公業外，最主要的就是表現在宗廟的祭祀上。在澎湖聚落中，只要有宗族團體存在，就必定會有宗祠的設立。

現在就澎湖聚落之情形，分單姓村與多姓村來做進一步討論：

(1) 單姓村：

也可稱之為血緣村落（陳紹馨，1979:462）。係指聚落內部皆為同一宗族成員所組織而成者。這種聚落在澎湖共發現四個，分別是：許家（許）、大倉（陳）、二嵌（陳）、橫礁（曾）。澎湖單姓村的來源有二：一種是在移民之初，開墾地因無其它姓氏之人與之共處，因此發展成為同質性很高的聚集群；另一種現象則是在澎湖移民社會進入成熟期的階段，因宗族內次體系的人數增加，原有之土地（耕地）不敷使用，因此組織和領域便產生分裂，必須重新加以整合，於是宗族內分出一小群人，另覓他地開墾。他們有的与其它姓氏之人群集結，有的則獨立發展成為單姓村的狀態。前者因移民入澎時間較早，佔得先機，因此多半分布在土地富饒的湖西鄉，如：許家村……等等；後者因晚期才開始墾拓，因此只得離島或較差之處，如大倉、橫礁、二嵌。這種單姓村的領域範圍與該聚落之祭祀圈相同，在生活型態上所表現的同質性和社會凝聚力是相當高的。

(2) 多姓村：

又可稱為地緣村落（陳紹馨，1979:468）。換言之，是雜姓人居住於同一地域內而形成之村落，在澎湖是較普遍的例子。同一村落之中，各姓氏之開澎祖（或開基祖）（註9），在開墾之初，因同時前來，故共同商議劃地，區分了各自的勢力範圍，較晚來者則只有在邊緣地區開墾他人剩餘之土地。初時也許偌大的土地上只散居了三、五戶人家，戶與戶之間都是旱田，待各自繁衍子孫之後，陸續建屋，而形成明顯的聚集圈（註10）。聚落內部之分區便建立在此等社群背景上。雖然是多姓聚集，但各姓氏團體都有相當的組織和規模，同一姓氏之成員都出自同一宗族，有清楚的族譜可循，且有祭祀公業和宗祠之設立。

多姓村在早期藉助地緣關係而凝聚，在後期則明顯發展出各別的血緣組織，而藉祭拜同一神社所形成之祭祀圈關係將不同之血緣團體加以整合。所以多姓村的一個祭祀圈之中，常包含了數個不同的血緣團體。

2. 祭祀組織：

在聚落內與血緣組織並行的，就是祭祀的組織。在先前曾討論到同一聚落之人群均拜同一村廟，村廟的祭祀組

織是以「甲頭」為單位（註11）。「甲頭」乃是將全村居民平均分成若干組，每一組為一甲，四季輪流管理廟內的祭祀事宜。這種甲頭組織與前述的祭祀圈意義不同，祭祀圈係指一種「領域」，而「甲頭」主要是一種「組織」。

在田野中發現，每一聚落皆有甲頭組織，其分甲的方式與血緣團體的分布和地理位置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註12）。表1是田野調查獲得的各聚落甲頭組織之名稱與其內容，可以看出甲頭組織的劃分方式有下列數種：

(1)單姓村：

由於全村皆屬同一血緣，因此甲頭之劃分係以「房份」為主，如二嵌（陳）依四房分四甲，稱之為大房甲、二房甲、三房甲、四房甲；橫礁（曾）依五房分為四甲，再依各房所在的方位稱之為東甲（四房）、南甲（三房）、中甲（大房和五房人口較少故合併為一甲）、北甲（二房）。此外尚有許家（許）的東甲（深井頭房）、西甲（西宅房）。

(2)多姓村：

在多姓村中，甲頭的劃分依下列兩種方式：

a. 依各姓氏劃分甲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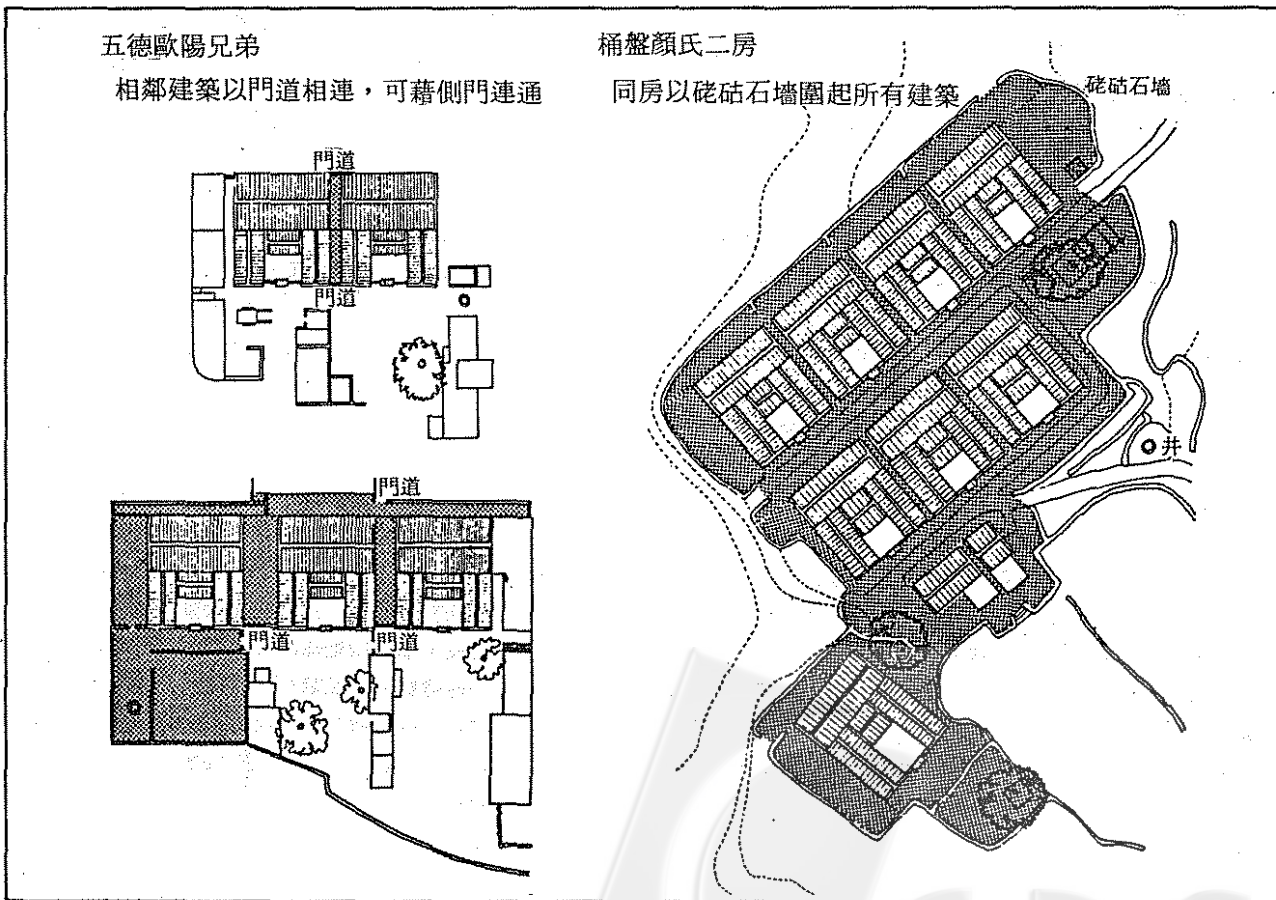
由於各姓氏有明顯的集中趨勢，因此劃分甲頭時，最佳的方式是以各姓氏血緣團體為標準，如內坡的東甲（薛）、西甲（呂）、王甲（王）、陳甲（大陳）、中甲（小陳）、洪甲（洪）、書房甲（薛）、下寮甲（郭、才）。若姓氏人數太少則合併數姓為一甲，如岐頭的中甲、南寮的中甲、鳥嶼的中甲。若姓氏人數太多則再依房份分甲，如沙港聚落中以陳姓居民為主，李、曾二姓只是少數，因此在分甲時，李、曾二姓合起來仍不夠一甲，而加上一些陳姓，成為三合甲（李、陳、曾）；陳姓內部則再分二甲：一合甲（大房、二房）與二合甲（三房）。

b. 依村廟為參考點，根據方位分甲頭：

方位做為劃分甲頭的標準，有時也可做為輔助姓氏團體的方法，如岐頭的南甲（陳）、北甲（郭）；南寮的上甲（趙）；鳥嶼的東甲（吳、郭）、西甲（魏）。

甲頭的區域界線並非絕對，當有不同的甲頭並列時，在邊緣地帶往往有範圍重疊的現象。因為廟內祭祀時，講求各甲頭的人力必須平均，因此在某些特殊情況之下，甲頭的範圍可能膨脹或縮小，跨越不同人群之藩籬，以加多或減少人力來應付各種變化。待事情過後，則恢復原來甲

圖3 防衛組織



頭之範圍。

血緣與地緣關係同為中國社會凝聚過程之重要因素，
血緣組織內的成員資格本是與生俱來的，但是祭祀的組織
則是基於同居一地的地緣關係而產生的人群結合的力量。

二者交錯並行，有助於同一聚落居民的共識和內聚力的增加。

3. 防禦組織：

澎湖在清統治之時，設有澳甲制，澳甲與保甲的目的

表 1 甲頭組織及血緣關係

	聚落主姓	聚落次姓	甲頭數	影響甲頭組織的因素			甲頭名稱
				(1) 姓氏	(2) 方位	(3) 房份	
中社	陳、顏	鄭、張	四		○		頂甲、下甲、尾甲、芝仔尾甲
小門	許	林、章、洪	四		○		東甲、南甲、西甲、中甲
二坎	陳	×				○	大房甲、二房甲、三房甲、四房甲
橫礁	曾	×	四		○	○	東甲(四房)、南甲(三房)、中甲(大、五房)、北甲(二房)
小池角	顏、陳、盧	洪、鍾	五	○	○		東甲(雜)、西甲(顏)、中甲(洪)、南甲(黃盧)、北甲(呂、顏)
內坎	薛、陳、洪 呂、王	方、郭	八	○	○		東甲(薛)、西甲(呂)、中甲(小陳)、陳甲(大陳)、書房甲(薛)、洪甲(洪)、王甲(王)、下寮甲(郭、方)
興仁	蔡、張	紀、洪、王	三	○	○		東甲(張)、中甲(紀、洪、王)、西甲(蔡)
岐頭	郭、陳	呂、謝 李、洪	三	○	○		北甲(郭)、南甲(陳)、中甲(雜)
沙港(上)	陳	李、曾	三	○		○	一合甲(陳大房、二房)、二合甲(陳三房)、三合甲(曾、李)
沙港(下)	陳	朱	二	○	○		南甲(陳)、北甲(陳、朱)
南寮	趙、許、蔡	陳	三	○	○		西甲(許)、上甲(趙)、中甲(蔡、陳)
青羅	李、翁、黃		三	○	○		東甲(黃)、中甲(李、翁)、西甲(李、翁)
菓葉	許	呂、盧	六	○	○	○	東北甲(盧)、東南甲(許、大前廳)、西南甲(許、深井頭)、中寮甲(許、大前廳)、西甲(呂)、西北甲(雜)
桶盤	歐、顏、陳	蘇、董	三	○	○		東甲(歐、董)、西甲(顏、蘇)、南甲(陳)
五德	歐陽	吳	三	○	○		頂甲(吳)、下甲(歐陽)、西甲(歐陽)
蔴里			三		○		中甲、東甲、西甲
中屯	鄭、張	郭、楊 陳、謝	六		○		頭甲(郭、楊)、二甲(陳)、三甲(張、郭)、四甲(鄭、郭、謝)、五甲、六甲(鄭、謝)
鐵線	蔡、王		三		○		中甲、頂甲、下甲
烏嶼	魏、吳、鄭		三	○	○		東甲(吳、郭)、西甲(魏)、中甲(雜)
許家	許	×	二			○	東甲(深井頭房)、西甲(西宅房)
通樑	鄭	林、張 陳、洪	三	○	○	○	東甲(林、張)、西甲(陳、洪)、南甲(鄭)、北甲(鄭)
外坎	李、許		三		○		東甲、西甲、中甲

○：表示與該項因素有關

×：表示無次姓

相同，皆為防禦自治之組織。每十家為一甲，成為連坐和防衛的鄰里單位。但是因年代久遠，在實質形式和分佈範圍上，這種組織已不復追知。臺灣在鄭成功設屯田之時，為了防番而設「隘」，經濟代沿用，成為墾戶與耕民用以保護生命、田園及牛隻的實質設施。除了官隘之外，民間亦自行設民隘。在臺灣的鄉鎮，由於治安不良，常於聚落中的街頭巷尾自行設立隘門，以封閉街道，防止外來盜賊的侵入（載炎輝，1979:101）。

在澎湖聚落中，亦有類似的防禦方式，但與「隘門」稍有不同，其方式係在居住單元之間設有門道，橫排者則封閉直巷，於側門相通；直條者則封閉橫巷，前棟則再設後門以相通；塊狀者則更可封閉相關巷道，內部暢通；甚至有合其旱田以圍牆圍起，而自成一單元，除可作為防禦之設施外，亦有利於劃清其土地擁有之範圍。（圖3）

此種居住單元間設有門道以為防止盜賊侵入及劃清內外領域之方式，大致上彼此皆有一定的血緣關係，這種血緣關係反映在實質環境上的特性，可由聚落成長過程中進一步說明。（參見本文四）。

此種組織規模可小至一戶，大至十數戶，是比血緣組織更小的單位，亦可視為一種加強的鄰里組織。

4. 小結

本節主要在討論聚落中的社群凝聚的力量為何，以及其間的關係。將這些關係歸納起來，可以清楚地看出聚落社會組織與空間組織相對應的關係。不同的社群聚落內會有各自的領域範圍，這些範圍在空間的分布是聚落分區的基礎。由於單姓村與多姓村稍有不同，故分別說明之。

(1) 單姓村：

如前所述，單姓村是由同一血緣團體所組成，我們可以由橫礁（會）（圖4）及許家（許）（圖5）二個例子來瞭解。這些單姓村同為一血緣團體，且同屬一個祭祀圈，因此甲頭的組織是與其房份的劃分相對應的。合數個甲頭為一祭祀圈。單姓村中的社群組織可以由下圖說明：

第一層次	聚落 = 祭祀圈 = 血緣組織（姓）	澳甲組織
第二層次	甲頭組織 房份（血緣組織）	門道組織
第三層次	同支兄弟	門道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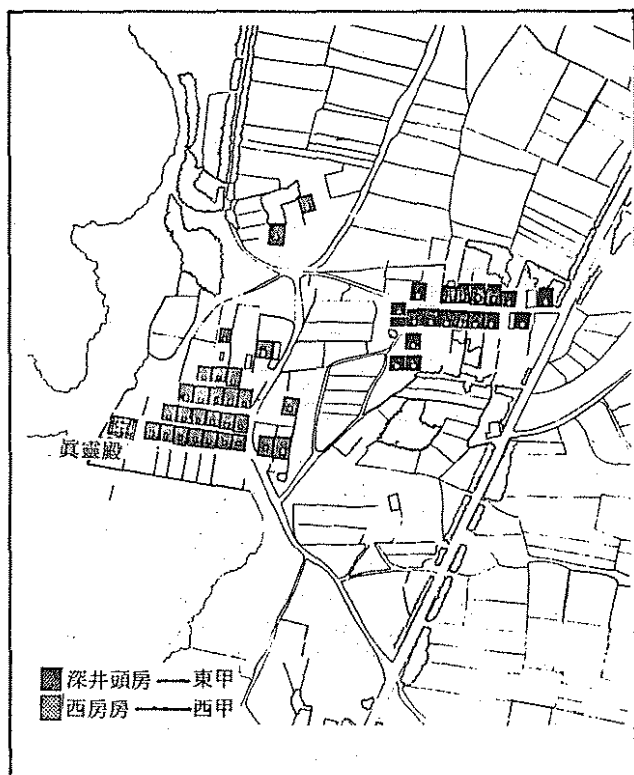


圖5 許家（許）房份及甲頭組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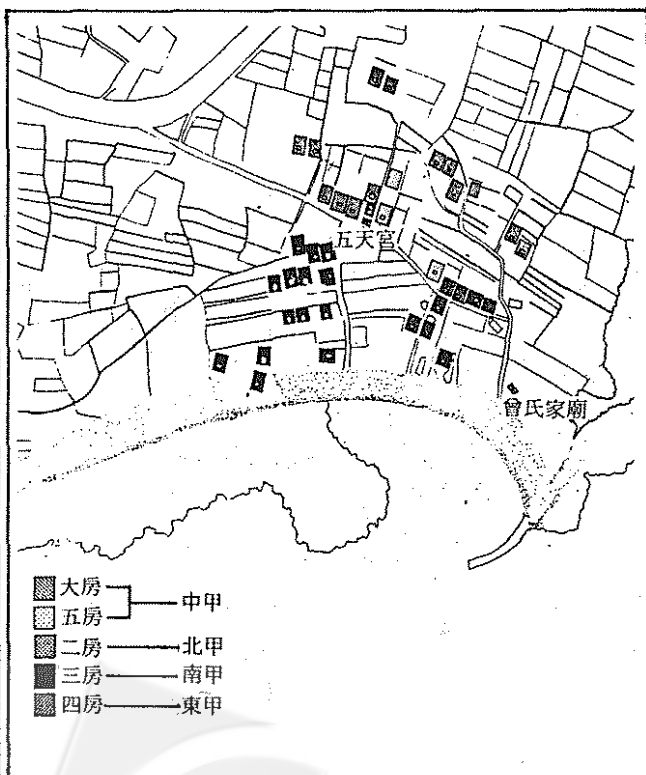


圖4 橫礁（會）房份及甲頭組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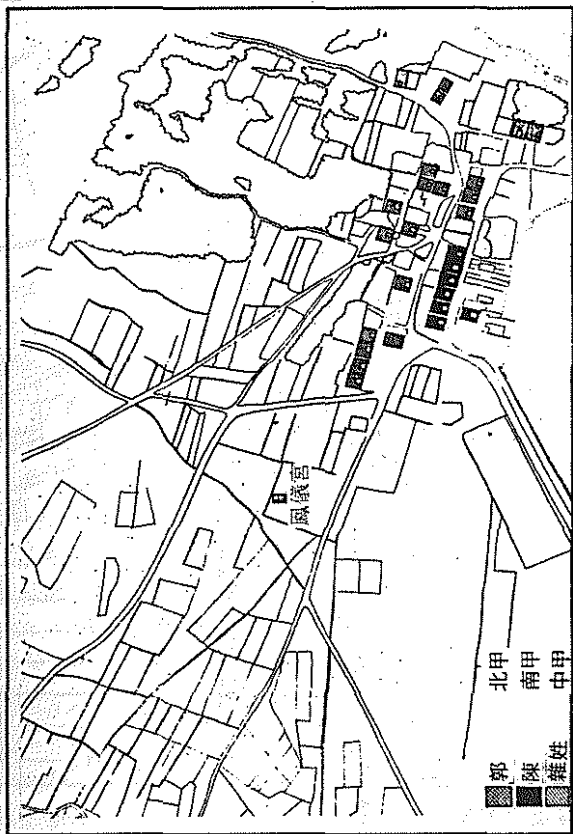


圖 6 歧頭姓氏分佈及甲頭組織



圖 8 興仁姓氏分佈及甲頭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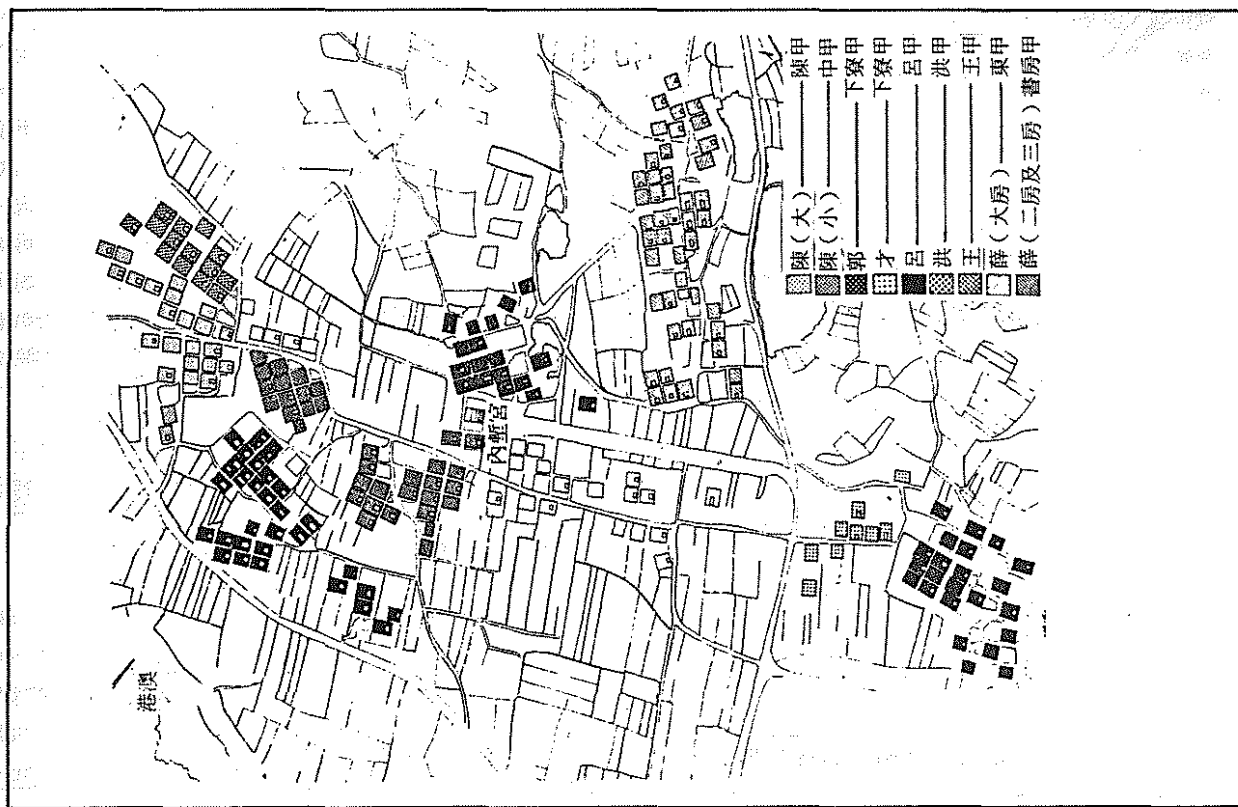


圖 10 內埤姓氏分佈及甲頭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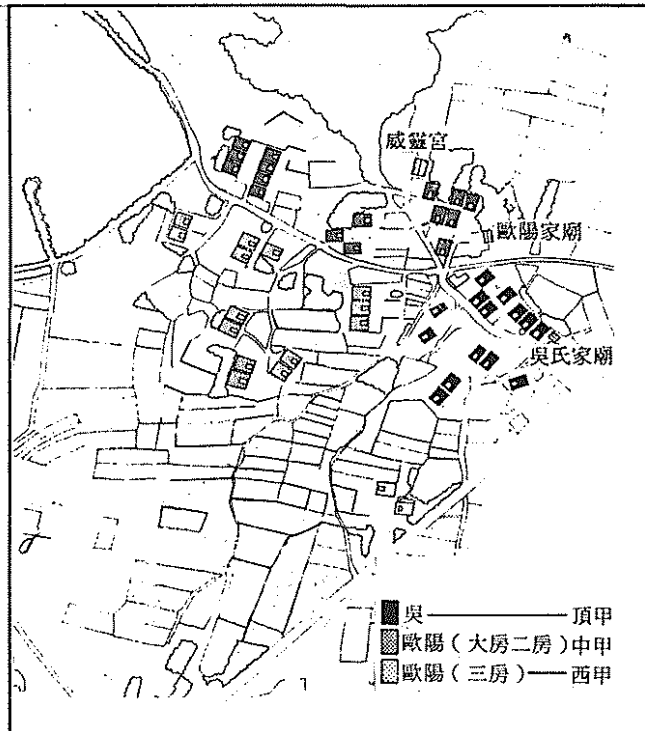


圖7 五德姓氏分佈及甲頭組織 ↑

(2)多姓村

多姓村係由數個血緣團體所組成之地緣組織，我們可由歧頭（圖6）、五德（圖7）、興仁（圖8）、沙港（圖9）、內坡（圖10）來瞭解。這些聚落中廟宇的甲頭組織，主要以血緣團體為基本單位，若同一血緣團體人數少，則可併入其它血緣團體之中，或因位置相近而合為一甲計算。若同一團體人數多，則亦如同單姓村一樣，再劃分房份成為甲頭組織的單位。此外，同一姓氏之內，同房之間或同支兄弟之間有時亦以門道相連，成為防禦的組織。

多姓村內的社群組織可以由下圖得到較清楚的說明：

第一層次	聚落 = 祭祀圈 = 地緣組織
第二層次	甲頭組織 血緣組織 (或房份) 澳甲組織
第三層次	同支兄弟 門道組織

(二)社會制度

1.家庭型態

由澎湖歷代每戶平均人口的統計資料看來，除了乾隆年間（即開墾初期）達到每戶八人之外，乾隆以降，每戶平均人口都是在五人左右（陳紹馨，1964）。由於這些資料並未對家庭型態做詳細的描述，因此必須進一步以田野調查的資料做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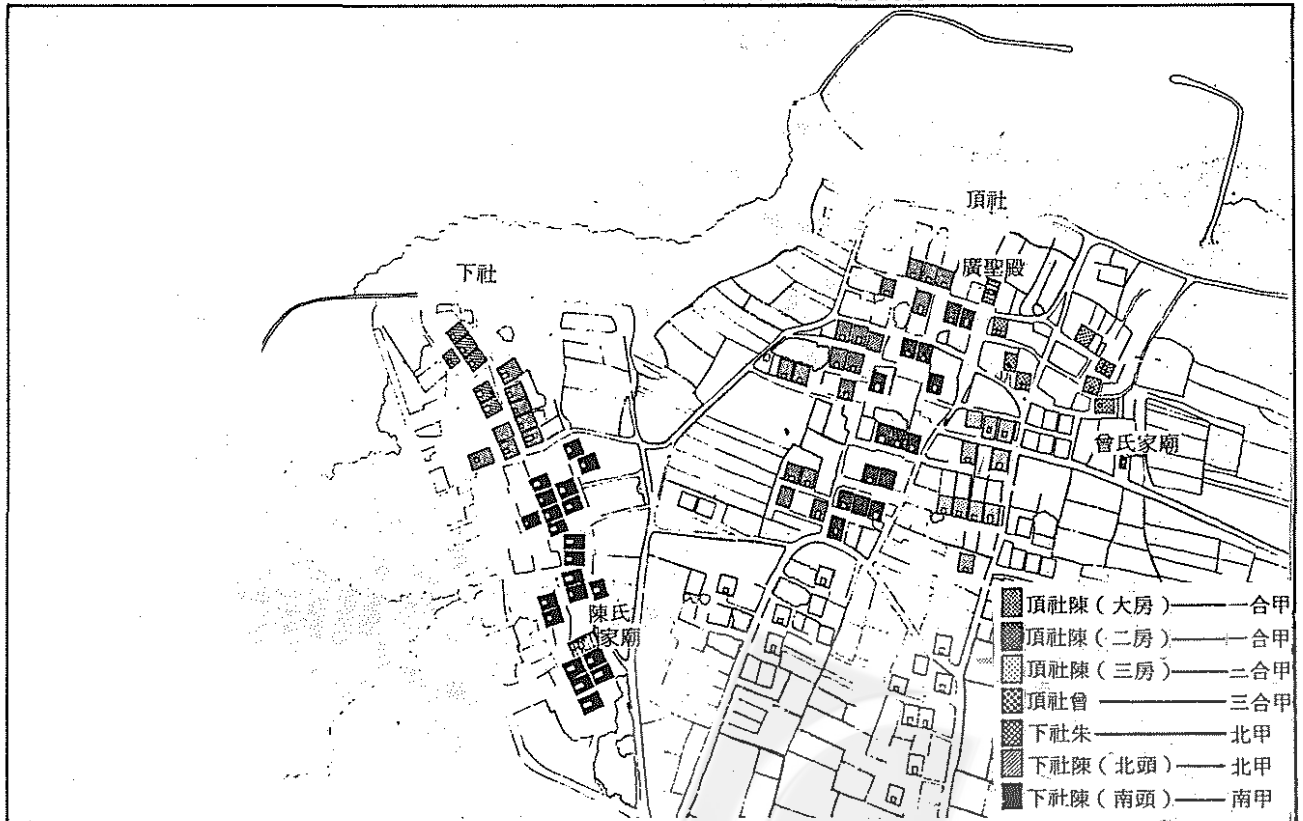


圖9 沙港姓氏分佈及甲頭組織 ↑

家庭的單位，以米食為主要基準。閩南人有所謂「一口灶」的說法。完婚後的同胞兄弟，若是還繼續共食生活，則一直被認為屬於同一個家庭。若是另起爐灶，則是所謂「分隨人食」，即被認為是不屬於同一家庭（王崧興，1967:54）。

根據訪談結果，澎湖地區的家庭型態主要是以「折衷家庭」和「核心家庭」為主。所謂核心家庭是指一對夫婦和其未婚子女所組成者，當子女長大完婚後各自分家；折衷家庭則是年老父母與一對年輕夫婦住在一起所組成之家庭，其主要特徵為至少兩代，而每代僅有一對配偶存在。

至於澎湖地區之家庭中生產的勞作與分配方面，最常見的是在兄弟未結婚分家之後，兄弟各人負責自己的生活，雖然也可以一船出海，但是漁獲得公平分。若兄弟不和，也可以和村人出海，多半也是採取合股的方式，因此可以說家庭是該社會中經濟生產的基本單位。在兄弟分家之後，年老父母的供養，有的行輪食制，即在完婚後的兄弟家輪流吃飯；有的住在祖厝，但兒子都要分出一些魚或田裡的收成給父母。若是兄弟之中有一人經濟情況特別好，則父母由他供養（註13）。近年來因人口大量外移，因此父母的供養成為留鄉者的責任，但在地工作的兒子，每月也會寄錢回家。是以，父母的奉養以平均分攤給兒子為原則。

由於家庭作為一個經濟生產的基本單位，是家庭成員擴張的物質基礎。因此人類學者E. R. Wolf認為：在糧食供給稀少的地方，或是積聚食物能力較低之社會中，比核心家庭更大的單位便不能長期存在（Wolf, 1966）。在生產力發展較低的階段，諸如採集、狩獵社會，人力是唯一的有效資源，土地的使用是勞力的主體（莊英華，1980）。產生一種產品立即有使用價值的立即生產類型，容許生產者有一種共享的過程，因此不致於產生一種社會階層或權力集中，甚至未形成擴展家庭的組織。但在生產力發展較高的階段，諸如農業社會，需要較多的人力投入土地，因此土地變成勞力的工具。農業社會的工作團體，為了每一位成員的利益，至少在收穫期間是緊密地連繫在一起。更重要者，為了提供生產者在非勞力生產期間的生活問題，必須要有足夠的食物留存下來，否則無法達到此目的，這種社會中，土地成為勞力的工具（莊英華，1980）。也就是說，生產是季節性的，消費卻是終年的事。農田不但得報酬所費的勞力本身，而且還要擔負培養和儲備這些勞力的費用（費孝通，1948）。但是土地所需勞力的份量是跟著農業技術而改變的。一個植水稻的社會，其生產量是具有穩定性和持久性的，土地本身的養分雖會逐年減少，但經過一段時間，靠著水田中的水所帶來的養分可以補充土地本身之不足。同時技術的改進和集約式的經營

可以使固定面的田地單位面積的產生量不斷增加，且可以吸收更多的人力。但在澎湖，旱田耕作因環境惡劣，灌溉缺乏，土壤瘠薄，農民窮困，施肥不足，因此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普遍很低（陳正祥，1955），故歷年來必須不斷開拓耕地，以維持不斷增加的人口，而土地的墾拓早在清季已達飽和（陳紹馨，1964）。此外，漁船動力機械化之前，漁獲收入少而不穩定，因此澎湖歷來飢荒之事時有所聞（陳紹馨，1964）。在此種物質條件的限制下，擴展家庭的型態是不易出現的。擴展家庭在傳統中國不只是集中資源和勞力的組織，更防止了分家而後衰微的命運。對於家庭中永久性的成員，必須長期供應衣食住行的滿足，因此家庭經濟不只是對他們確有必要，更要有能力供養他們。土地、住宅和金錢就構成支持擴展家庭的基礎。在中國，雖然擴展家庭是理想中的情形，但多半只見於中農和富農。一般的農民或工人是無法維持的（註14）。

2. 承繼法則

承繼的性質可說是一種社會的繁衍。當舊一輩的社會成員老成凋謝之後，新一輩的成員必須依據承繼的法則來接續其原有之社會地位和人際關係。承繼含有兩個意義，一是財產的承繼，一是祭祀的承繼。前者是兄弟均分父母的財產；後者是眾子平均分攤祖先之祭祀。在澎湖地區，二者皆以「均分」為原則（註15）。父母的財產均分，原則是兒子都已完婚後才施行。均分的內容不外乎是住屋、漁船、漁具、田地、農具、和牛隻等等。父親的房屋在兒子們分家時，由抽籤的方式決定何人繼承，未抽中者則自行建屋。至於「均分」是依照物品的「價值」計算，先將各項物品估價，再分股，然後按兒子數配成價錢相等的股東組，最後抽籤決定。若是對於分得的物品不滿意，尚可兄弟互相調整或交換，這時就像作買賣一樣，以現金互相交易。

一塊較肥沃的田，在價值上是三倍於一般的田；在漁具之中，漁網被認為是較貴重的工具，因此其價值也較高，故「均分」並非依「量」計算，而是根據物的「值」來區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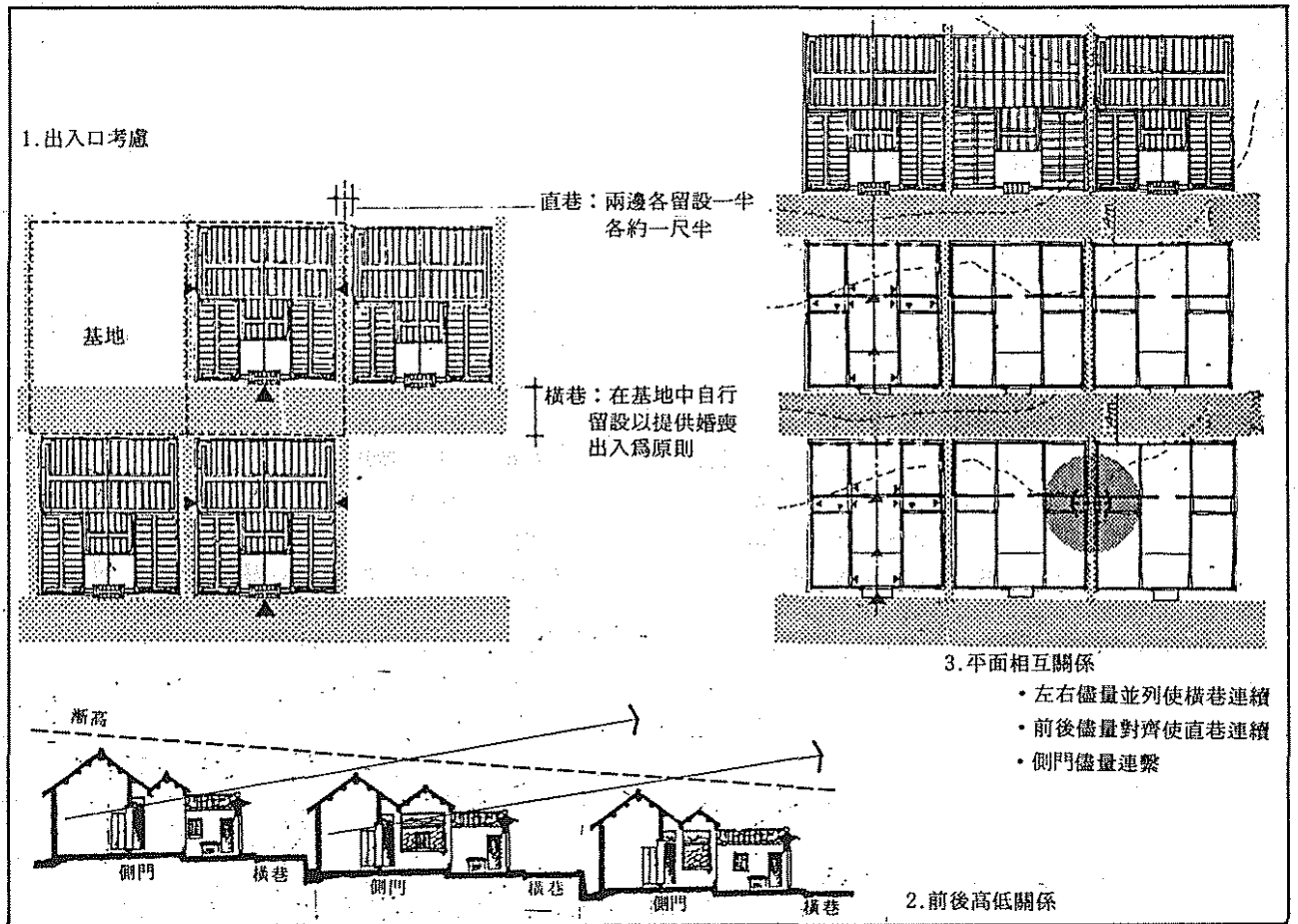
祖先的祭祀主要係指公媽（祖宗牌位）的供奉。分家之後，公媽牌採取輪流供奉的方式，也有些例子是將公媽牌放在祖厝（原來開基祖所建的房子）之中。到祭拜時，大家一齊準備牲禮在祖厝中舉行。祭祀的任務其實與財產的繼承有關，在澎湖，只要是分得了父親的財產，就負有一份祭祀的責任。

(三) 營建及建築物組合法則

1. 單元之營建和組合法則。

居住單元營建的過程，可反映居民之價值觀，同時可以說明方位、朝向的意義及戶與戶之間的關係。（註16）

圖11 營建法則



(1) 方位決定：

a. 首先依據基地的地勢來決定住屋大致的朝向（南北向或東西向）。其原則是所謂的「坐山觀局」，山是謂靠背，因此背後的地勢一定要較高；局性為水，通常是較低窪處、或道路也屬之。

b. 若前後或左右已有住家，則大致上是遵循前人之方位，以求得聚落的一致性。

c. 大致的方位決定之後，再依據風水之流年來決定興建之年分。如：今年（甲子）以東西向為佳，次年（乙丑）則以南北向為佳；若決定為南北向，則選擇適合南北向之年份始能興建。

d. 再依據主人之生辰八字，決定正確的興建時間（月、日）或是對方位稍稍的修正。（例：朝南偏西5度……）

(2) 出入口的考慮：（圖11）

澎湖的聚落並沒有事先規劃道路，所以建築基地出入口的考慮就成為基地本身必須考慮的事。建築物有三個門（正面一個，左右側各一個），因此對於本身動線的處理方式如下：

a. 正面之巷道（本文稱為橫巷）：依據每戶基地之大小，自行留設。主要考慮留設婚喪活動時出入之大小和寬度。蓋因橫向聯繫的是每戶之大門，因此對於禮儀的考慮成為必須遵守的原則。

b. 側面之巷道（本文稱為直巷）：依據營建法則中吉兇尺寸的原則，相鄰二基地須協商，各在其土地上留設一半，一般約各留1尺半，合共3尺，為輔助性之聯絡道路。

(3) 相互關係（圖11）

在建築住屋時，除了依上述原則考慮聚落整體的方位外，其與周圍已建築的居住單元亦應考慮下列之原則：

a. 前後對齊、左右併列：基地內興建之位置儘量配合已建之住屋，必須前後對齊、左右並列，以取得通道之連續。

b. 前低後高：最重要的原則為後面的房子一定要較前者為高。主要的原因是其一般的風水概念認為正身明間的祖宗牌位一定要望得出去，不可被前面的屋頂擋住。因此配合微地形之考慮，而形成漸次昇高的側面景觀。

c. 單元間側門的連繫：側門因位近廚房、儲藏室和正

身前之抱廈、因此常是服務性動線所必經，且直巷的空間常是最陰涼處，各家主婦因此常在側門閒話作家事，成爲戶與戶之間重要的社交空間。

至於澎湖聚落中所謂的通道，應是居住單元留設下來的空間，並非事先有一設定的道路系統再據以營建住居。

若就此而論，則居住單元群之間，依據營建法則，將形成下列的通道系統：（圖11）

(1)橫巷：係指居住單元正面的通道。因考慮正面儀典性的需要所留設者。

(2)直巷：係指居住單元側面的通道。因係側面，較爲次要；當聚落成多排發展時，就成爲聯絡前後的輔助性連繫通道。有時且爲通往聚落背後的田地或通往巷口的捷徑。在臨港的聚落中，海灣成爲直巷的端點。

(3)側門連繫：當居住單元成排並列時，側門經常相對，而成爲居住單元之間的第三條連繫通道。由於居住單元係同向配置，故正門經常對著前面居住單元的背面，連繫較不方便。尤其在具有血緣關係的居住群當中，側面之間的連繫，就成爲他們自己內部的通道了。

四、聚落成長模式

(一)成長的概念

澎湖的聚落自明清移民以來，除了東西澳（註17）和一些主要的漁港（註18）之外，均處於一種穩定而同質的社經涵構之下，長期以來，從早期人口的不斷增長到中期容納飽和，以致於後期再度往外移民，聚落的整體變化，可以說是居住單元的累積而已。這種聚落內部的擴張謂之「成長」，與「變遷」的意義不同。「變遷」是指因社經力量的改變，所帶來的結構和組織的改變，可以說是「質」的改變。而「成長」則是指在穩定而同質的社經涵構之下，所進行的形式的累積和擴張。若以成長的觀念來看澎湖的聚落，則會發現聚落內因時間向度的改變而不斷增加的元素便是居住單元；居住單元事實上所代表的意義是一個社會的基本單位——家庭，而居住單元的累積，可以說是家族的成長，是以透過居住單元之間的關係，或是單元群之間關係的研究，可以掌握社會網絡如何反映在聚落整體空間上。

(二)成長的方式

澎湖聚落的成長主要是因爲人口增加的結果，人口成長可分爲自然成長與社會成長（移民入遷）二種方式，澎湖早期概屬社會成長的方式，其遷入的情形就像臺灣本島一般，多半都是隻身而非大批前來（註19），於安居之後，子孫繁衍促成人口之激增而成爲以自然成長爲主要方式，所以社會性成長的方式終必轉爲自然成長，故有關聚落成長的方式，以討論自然成長的方式爲主。

要了解人口自然成長與聚落成長的關係，最好的方法可能就是追溯一個家族歷代演變的過程，查其人口增長時住居興建的方式與法則。但是在實際的田野調查中卻是相當困難；因爲有的家庭根本沒有族譜或失散（註20）而難以追溯，有的家庭有家譜卻因年代久遠，無法一一指出歷代住居的演變情形。而可獲得的資料大部分是片斷的資料，這是一般研究聚落問題之困難所在，但是由於澎湖聚落較多，性質大部分相近，透過較多的實例，使得這些片斷的資料得以組織起來；故而對於整個家族歷代變化的了解雖不夠完整，但是卻可掌握共同之法則，使我們得以描繪出其成長的概略軌跡和原則。

在先前關於社會組織的討論當中，我們知道澎湖聚落之社會組織基本上是以血緣關係所形成之宗族團體。因此對於整個聚落成長過程的瞭解，便要追溯到開墾祖開墾之情形。根據各宗族的族譜記載和族內耆老的訪談，對於當初開墾之敘述多不是大批前來或舉族遷移，而是先到先佔，或相約劃地，然後在自己的土地上建屋。這二者在聚落初始時的景象，都是在一大片土地上，二、三戶人家分散居住，戶與戶之間是旱田。之所以會有這種土地劃分各自散居的現象出現，主要是因爲澎湖在開墾初期，該地無先住民之騷擾，且自然威脅或人爲限制均較少。所謂自然的威脅是指自然環境險惡，或是指野獸的迫害。在臺灣早期開拓史之中，南部由於漢人與平埔族之間屢有互相傾軋的事件，爲了對抗，便迫使移民採取集村的形態（富田芳郎，1943）。此外，爲了防禦野獸的侵襲，也較易使移民集居對抗。

但是在澎湖這個地區，前述二者均不存在，故此集居就沒有絕對的必要。至於人爲的限制，是指官方對土地開墾的干涉。在臺灣鄭氏時期和清領之時期，規定移民拓墾土地必須先向官府報墾，取得許可後才能開墾。這種方式主要是政府爲了吸收民間的資本，因此以墾首制來開墾。換言之，土地的開拓先由資本雄厚的富室向官府報墾，取得墾權後再招佃來開墾，形成一種土地相佃的關係（周憲文，1957）。因此在清代臺灣土地所有形態可分爲二種：一是由農民「自動」開墾而成者，主權亦屬農民所有，這種土地的數量十分有限，因臺灣的土地開墾其所遭遇之困難千百倍於當時之澎湖。二是土地所有權爲墾首所有，但實際居住耕種於該土地上之農民是沒有土地所有權的。這些田地即所謂「官莊」、「莊園」、「屯田」、「隆恩田」之類，充分顯示其封建的性質（周憲文，1955）。若是土地均非私有的情況之下，集居或散居與否自然就會受到較多的限制，而無法根據自己的意願來進行。

在澎湖既無自然的威脅又無人爲的限制，因此將土地據爲己有，且爲就近照顧自己的土地，而分散居住便是順

理成章的事。因為在自給經濟中，不論是採集、漁獵、游牧、或是農業，若無其他的原因，純從耕種技術上的需要，每個農家最好是住在他所經營的土地上，這樣他們可以免於運輸和往來跋涉，而且易於看守他的田地（費孝通，1948）。澎湖在開墾初期這樣的劃分土地和散居的方式，為後世子孫集居一處奠下了基礎。這種同一宗族住在一起的觀念可能是受到母居地的影響。因為在閩南和金門等地之梳式配置是同一族人集居的型態（詳見二~三），澎湖早期移民很可能就打算把這種意象和作法在移民地繼續呈現出來。此種說法似乎可以為澎湖地區由剛開始的各自散居的現象發展成後來同一宗族集居一處的現象，提供適切的說明。

根據附錄中對於聚落內同一宗族成員的分佈狀況和土地所有權的範圍，可以歸納出各宗族發展的共同原則。開澎祖（或開基祖）在聚落內覓地定居之後，其所生的兒子代表宗族內各房之房祖，因此依據房份（或柱份）（註21）將土地劃分，每子繼承一塊土地，兄弟個人在自己的土地上興建住屋，後世子孫，屬於同一房成員便於該房的土地內擇地建屋，漸漸形成明顯的集居的現象。因此房份（或柱份）成了土地分割的基本單位。

除了以上資料外，我們尚可以經由對於三代成長的例子瞭解，來補充說明同房內的成員住屋成長的方式。這些個案都是追溯到三代前，當一個家庭其成員逐漸增加時，如何分裂成長，實質環境依什麼樣的原則來配合，以及新建住屋和原有故居之間的關係為何？

由實例的瞭解，新建的住屋都是儘量以兄弟前後成排或左右並列為原則，除非是其份內的土地已不夠建屋，必須向他房或其他姓氏買地，或是兄弟所擁有之土地分散，否則是依照此等關係來興建，成為最基本的集居群。

（三）成長模式：（實例參見附錄）

從附錄的田野資料中，可以瞭解，聚落的自然成長，簡單的說是「血緣關係」及「土地分割方式」共同運作的結果，造成聚落內住居分佈和分區的特性。追溯各聚落開墾初期，各宗族團體之「開澎祖」，與同居一聚落之人，互相協商劃定自己的土地範圍，然後在他自己的土地上將其子孫的土地預先分割好。通常分割的方式是以「房份」或「柱份」為主，各房份或柱份得相當的土地，各「開房祖」在自己的土地內，依再下去的分支平均分配。因此在澎湖所採行的這種土地的繼承方式是所謂的「分割式繼承」（註22），此種方式的缺點是土地一再分割下去，每人所獲得之土地越來越少，因此常因建地不夠而迫往他處開墾的情形。通常在分家時都採取抽籤的方式以示公平，未抽得祖厝者則在自身所分得之土地上興建自己的住居，於是同房祖或同柱祖的子孫，因所分得的土地同在一處，便

會形成明顯的集居現象。

現分別就「土地分割方式」及「血緣關係」對於聚落實質環境之影響詳述之下。

1. 土地分割方式：

根據此種因素，會產生下列二種居住單元的成長模式：

（1）條狀發展：

所謂條狀發展係指建地之土地分割依長條形劃分，其寬度大致上可容一或二棟住宅單元。在附錄中的實例有：許家下社（許）（附圖1）分有大山、二田、三地三個柱份，二嵌（陳）（附圖7）有四房、內坡呂家有三房（附圖4）、興仁紀氏（附圖5）等。皆是以房（或柱）為單位並列，以便於公平獲得面港和面對主要大街的機會，這種土地的分割方式，簡單清晰，各房的土地界限分明，在缺乏測量技術的時代裡，可能是最簡單的方式，這種土地分割方式主要是希望子孫的發展，在密集的土地利用之下，如許家上社許氏、內坡的呂氏是由前往後增長，興仁的紀氏往前蓋，二嵌的陳氏二房前後擴展等等，都是條狀發展的例子。但這種發展方式卻不容易維持長久，尤其人丁發達的房份，常因建地不足，則必須另行覓地興建，或向外遷移，或在同聚落中使用農地，或向他房或他族買賣交換，而無法維持最初各房之間清楚的界限，晚期則呈現塊狀發展的現象。如：興仁紀氏的三房向蔡氏買地興建，內坡呂家二房和三房利用田地再發展，大房則到外地（高雄）發展。又如沙港的實例之中（附圖3）陳省所擁有的土地之內，其劃分土地的方式，約略可看出條狀分割之傾向，老二、老六的土地為長條形，老三、老四和老七因受限於擁有土地的形狀，且三者之間有互相交換之情形，因此較無清楚的秩序可言。

（2）塊狀發展：

所謂塊狀發展，係指土地分割依據塊狀的方式平均分配，這種方式主要是有充分的腹地可供發展，在開澎祖（或開基祖）時期，將土地（包括田地）平均分配，各房則分別在自己的土地上成家，同房子孫則聚集而居，實例中如：橫礁（曾）（附圖2）分有五房，各房分別發展，其中的第五房又分三柱，各柱分別而建；又如：沙港上社陳氏，原分三房，因世代久遠，不易溯源，但第二房中之第十代孫陳省（附圖2），分得一份塊狀土地，據訪談得知，其他房中尚可分出數個塊狀的土地，是為塊狀發展的例子。這種土地分割方式，使得聚落內居住單元之分布較為鬆散，在各房人丁未充份發達之前，宅屋附近之土地仍可作為旱田栽植。

以上這二種發展模式皆是由實例中歸納出來。除此之外，有些聚落中的例子，雖然無法由其中詳細瞭解其原有之土地分割方式和成長的過程，但是可以由訪談和戶籍的

資料中得知，在聚落中，屬於同一姓氏之居住單元，不是成明顯大片的聚集圈，便是呈幾個族群分佈在聚落當中。例如：五德的歐陽氏，各房分成幾個塊狀在聚落內發展（附圖9），又如興仁（圖8）蔡氏聚集在上社，下社則主要以張姓為主；內坡各姓聚集而居（圖10）。由此可知，這些分佈的形態主要受到土地分割方式之影響，通常在同一房的土地劃分妥當之後，後世子孫便在這塊土地內選擇一塊土地建屋，不再進行土地細分，但是從一些少數的塊狀分割方式例子中（如：橫礁）由於每一房分得的土地較大，因此房之下的分支又採取塊狀或條狀的土地分割方式。採取這種土地分割方式大約進行到各房的分支為止便不會再進行下去。

因此，同一宗族內或是在同一個聚落之中，會有塊狀發展和條狀發展同時進行的現象。因為雖然土地的分割有二種方式，但是這二種方式同樣都可以滿足梳式配置的結果。

2. 血緣關係

血緣關係是土地分割方式之基本原則，或可說澎湖之居民，依據血緣關係中人群親疏的等級來從事實質環境的發展和利用。在同一個姓氏團體之內，屬於同一輩份之成員，區分人群親疏層次的標準如下：

同宗團體／同房（同柱）成員／同胞兄弟

這三個層次也反映在聚落住屋分布特性上：

(1) 同宗團體：

其在聚落內的分佈特性，又因單姓村或多姓村而分為二種情況。

a. 單姓村：

在單姓村之中，由於全村均屬同一宗族，因此在條狀土地分割方式之下，因土地所有權集中，因此成為方格狀之平面佈局，如：許家和二嵌。至於採取塊狀發展者，如：橫礁，在空間呈明顯的分區，各分區代表是房份的差異。

b. 多姓村：

在多姓村當中，各血緣團體除了前述之三個層級之外，又較單姓村多出了不同姓氏之差別。在腹地較大之處，如：內坡（圖10）。各姓氏團體有較充分之發展土地，因此塊狀分區聚集的狀況十分明顯。但在臨港的聚落中，腹地較少者，如：外坡、吉貝、蒔里等，密集發展的結果，往往無法在空間分佈上保持各姓氏之間的距離，但是同一社群，因為有共同之規劃和協商，且其所處微地形各不相同，因此在住屋方面、朝向、形式和細部作法、材料處理、留設巷道寬度和整體街巷系統等都會出現共同的特徵。因此，即使與其它的社群比鄰而處，其實質形式所表現的群體特色，使得不同群體之差別，依舊十分明顯。

(2) 房份關係

分房或分柱是聚落內部土地劃分在初始時最根本的依據，故而同房（或同柱）的成員，由於土地所有權集中，因此在分佈上有明顯集中的趨勢。在條狀發展的聚落中，直向為同房之關係，橫向則為不同房之差異。同房之間基於此等關係，時常設置直向的門道，以表示彼此的關連，同時也成為互助防衛的組織，如內坡呂家（圖3）、通樑林氏等（附圖8）。至於在塊狀分割方式中，各房份之間土地的界限較不清楚，因此同房成員，有的乾脆將其份內之土地用咕咕石牆圍起，設立出入門道，以對其土地擁有權有明顯的標示。類似此種例子如沙港陳氏（附圖3）、瓦礫張百萬。

(3) 同胞兄弟

同胞兄弟在血緣的關係裡是最親密的層級，因此住居的距離最近（開房祖兄弟除外）。在條狀發展的例子中，兄弟厝呈前後排列的關係；在塊狀發展的實例中，兄弟厝則左右比鄰。由於相近所以彼此間常設門道、圍牆、或是側門相通，這種實質的作法，充分暗示了彼此之相關性。這種關係在聚落中是最常見且最易被調查者所認得的實質形式上的特性，如：五德歐陽氏（附圖9），沙港陳氏（附圖3）。

(四) 小結

澎湖居住單元成長模式其實是維持社群倫理位序觀念和理想的變通措施。這種空間觀念最易貫徹的情況是在官宦、仕紳或是地主之大家庭中，其實質環境的成長方式，是以一個房間或是一條護龍為單位，依據成員親疏遠近的關係，內外正偏之原則來進行擴張（關華山，1970），其所形成的層層包被的院落是需要特殊之社會階級和雄厚的經濟能力才能維持下去的。

在澎湖地區，透過土地分割方式和梳式配置的概念，為其後世子孫預留日後同居一處的可能。且梳式配置雖然是一個以三合院居住單元為基本組合單位的集居群，但外觀形貌上有若一進進的院落，似乎是可以視為一基本的集居單元。同一社群的人們借着這樣的方式來滿足其自我認同和內部整合的目的（註23）。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進一步的結論到：空間本是混然中性的，但人們用了血緣的坐標把空間劃分了方向和位置；血緣關係愈近者，在空間的距離上也愈近（註24）。在澎湖，人群聚集主要是出於社會的需要，不同之社群屬性，決定何者應該聚集在一起，因此在實質形式的表現上，社會關係遠比幾何形式來得重要。

五、結 論

由於澎湖聚落至今仍無較完整之基本調查與研究，而

目前澎湖地區除了馬公及少數幾個重要的漁港聚落之外，均受到臺灣工業化及都市化影響，人口大量外流，與數百年前做為漳泉地區多餘人口之遷入地的現象完全相反，致使傳統住屋因無人居住缺乏維護而大量毀壞，有人居住者則又改以鋼筋混凝土式的「販厝」，因此傳統聚落的面貌亦正在改變中。同時由於人口大量外流，原有因血緣關係而建構的實質環境的觀念也正在改變。故而，本研究針對澎湖地區實質環境，企圖作一次較基礎的田野調查和資料整理的工作。

本研究主要的工作在於：

1. 透過對澎湖傳統聚落的瞭解，而將實質形態與其社會組織和生態環境形成有意義的關連。
2. 初步建立一成長模式，以瞭解一種非經計劃之自然成長的聚落，如何累積和建構其實質環境。
3. 提供基礎的田野調查和分析，可資日後的研究及若干相關假說的驗證及比較。

澎湖聚落的空間組織，基本上可以分為三個層次：

1. 地景的層次：
是一個生態的單元，包括旱田、港口、住宅群等。其領域的範圍是自然的邊界。這個生態系統除了提供聚落的物質基礎、影響聚落的生活和生產方式之外，地景的形貌尚是聚落型態的修正因素。
2. 聚落的層次：
是特指在生態單元中住宅群的部份。這個領域的範圍

是由「五營」來界定，雖沒有實質的形式，卻是居民意象中的界限。在這個層次之中空間組織和幾何形式都是社會組織的投影，不同社群所佔據的領域是聚落內部分區的基礎。

3. 住宅單元的層次：

是構成社會最基本的單元——家庭的生活空間，也是構成聚落最基礎的實體元素。人口的成長促使住屋不斷的增加。

至於聚落形式發展所遵循的原則和所受到的影響因素，概略言之可包括下列數點：

1. 基於自然環境特色影響了聚落的生活和生產方式。聚落位置的選擇除了這二者之外，尚受到人類基本生存需求的限制。
2. 生產方式和生產性格是社會結構的基礎，同時社會的組織方式尚受到母文化的影響。
3. 採用母文化的形式原形（三合院建築形式和梳式配置的空間概念）作為建構居住單元和聚落整體形式的藍圖。
4. 家庭型態的維持與生產方式、生產關係和生產性格有關，支持三合院形制的維持。
5. 移民開墾過程中未透過官方的干涉，致使土地所有權私有為同一血緣團體成員得以聚居一處的基礎。
6. 血緣關係和親疏層次是各個住屋聚集和組合的原則。
7. 土地採用分割式承繼法則（有塊狀和條狀二種），根據血緣關係的原則來達到梳式配置的結果。
(腹地大小、微地形走向、聚落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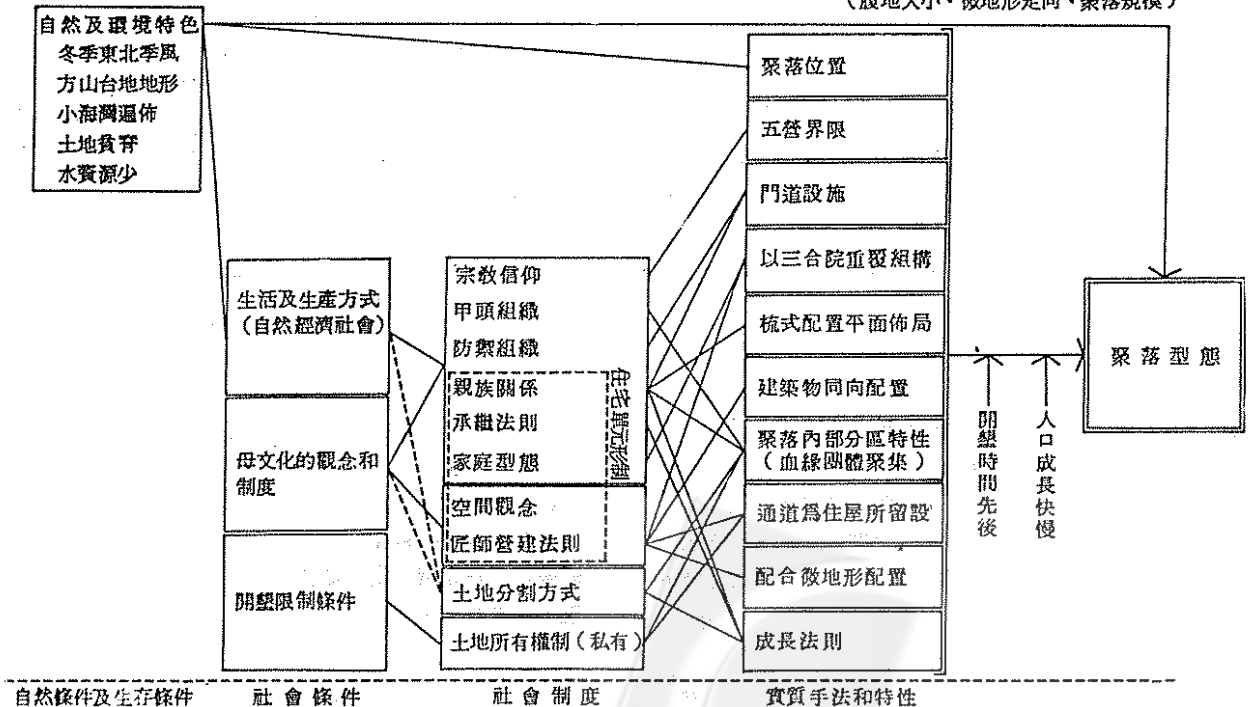


表 2 澎湖聚落形式特性與影響因素

至於有關這種自然經濟社會的聚落特質及其影響因素，可列表2，說明之。

註 譯

- 註1：在經濟人類學中可分為法國之生產組織論派，美國之文化唯物論派以及英國之生產組織論派。這三個地區之學者的共通點乃特別強調生產組織和生產之社會關係。雖然他們強調生產的重要性，但對於如何界定初民社會的生產卻有不同的見解。
- 註2：至於親族組織，學者們的看法不一，有認為同時是底層和上層結構者，亦有主張是經濟、政治、意識形態共同作用的結果。
- 註3：角頭在祭祀圈層級之中，屬於最基礎的單位。在一個聚落之中，又可分數個角頭，每一個角頭又有一共同的主神，因此角頭大約等於現在的「鄰」。
- 註4：「…臺灣漢人要來自閩粵兩省，閩粵兩地在聚落的組成上，且有以血緣或同一姓氏為基石的傳統。換言之，地緣與血緣經常是一致的。因此一村一姓，或以某一姓氏的居民占絕大多數的村落特別多。……」（許嘉明，1973:187）
- 註5：「…移居臺灣時，由於舉族而遷的情形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以血緣為基礎的村落固然有，大部分則均以地緣做為認同標準而聚居，顯然的事實是地緣村落遠多於血緣村落。」（許嘉明，1973）
- 註6：「…竹山移民初期的社會是以地緣關係為基礎，而非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直到移民的第二階段，由於人口的壓力增加，漢人被迫再向山區開墾，同時平原聚落的不同祖籍和姓氏械鬥經常發生，宗族組織因而形成。由此可見，宗族組織的形成並非邊疆環境的刺激所致，而是移民的第二階段因人口增加，血親群擴大而形成的。」（莊英章，1973:136）
- 註7：此方面多半由訪談及各姓氏族譜所得之資料而來。
- 註8：「…道光以前的分類械鬥，一般僅限於漳泉人群之間，此一時期的客籍居民，由於人單勢薄，除了逃往同祖籍人群聚居的村落避難之外，總是儘量堅持中立的立場以求自保。……至於道光以後，泉、客二個人群正面對壘，在龐大的泉州人群壓力之下，客家人意識到僅憑本身的群體團結，尚不足以言抵禦泉人勢力，遂與附近的漳州人群攜手合作，組成超祖籍人群之七十二聯莊的地域組織。……」（許嘉明，1973:186）
- 註9：「開澎祖」是指首先來到澎湖開闢而建立宗族者，而遷往澎湖它處再另建基業之宗族內的分支祖先稱

為「開基祖」。

- 註10：參見附錄。
- 註11：「甲頭」與「角頭」不同。「甲頭」是在同一主祭神之下所劃分之人群組織；「角頭」則是各有其主祭神。
- 註12：在田野調查中，有些聚落因晚近人口成長旺盛，原有建地不足而相互購地交換，致使甲頭組織紊亂，與地理位置無相關性，而重新以人口數量劃分，故與原有之甲頭組織劃分方式和性質稍有出入。
- 註13：此情形多半也是近年才有。據聞早期一般人民生活皆十分清苦。
- 註14：費孝通認為中國鄉土社會基本社群是以核心家庭為主。（1948:38）
- 註15：此由田野調查資料而來。
- 註16：此部份之資料由田野訪談中獲得，主要報導人皆為澎湖之地理師、土水師、大木作師傅及當地之耆老。
- 註17：東西澳地區，主要因受到駐軍和軍事建設之影響，聚落已不復原貌。
- 註18：主要是指龍門、赤嵌、琅港屬於重要漁港基地，經過港口之重要建設和漁市場交易集散之功能，聚落之改變較迅速，故無法掌握聚落原有之情況。
- 註19：「……，一個移民社會要有足夠的人口建立宗族，在理論上至少須具備下述二個條件之一：舉族遷移或足夠的世代繁衍。一般都認為臺灣漢人社會無舉族遷徙的例子。……在中國人的觀念之中，一個已經充分發展的宗族，除非面臨重大的威脅是不可能舉族而遷到一個情況不明的邊疆地區，從事不安定的開墾工作，所以臺灣漢人社會之宗族唯有透過長時期的繁衍及發展始見規模。」（莊英章，1977:179）
- 註20：據訪談得知，日據時代推行「皇民化運動」，民衆有許多被迫改姓或銷毀族譜的例子。
- 註21：開澎祖是指第一個到澎湖來的宗族始祖。開澎祖所生之子是為「房」。土地財務和權利義務必須依照「房份」來分。「房」之下再分支稱「柱」，「柱份」的權利義務也與「房份」相同。
- 註22：「……，全部財產僅有一個繼承人者稱為完整式繼承人，好幾個人繼承者，稱為分割式繼承（Partible inheritance）」（Wolf, 1966）
- 註23：同樣的情形在金門有許多相同的例子，如金門山后村之主宅。「山后的王文盒故居是由18棟合院住宅所組成，……，這樣的組合是倫理的組合。是在一種統一的意志下所貫徹完成的建築群。……」（李乾朗，1983:175）

註24：「五德家屋的分佈，依姓氏而集中，若人口增加要蓋新居，也蓋在原居屋的附近，因此血緣較近的族人，在家屋安排上有集中的趨向。」（謝美娟，1981：73）

參 考 文 獻

王人英

1973 <宗族發展與社會變遷—臺灣小新營李姓宗族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5：87-110。

王崧興

1967 <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 裕

1958 <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綜說篇>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乾朗

1983 <傳統建築>

林會承

1979a <清末鹿港街鎮結構之研究>台中：境與象出版社。

1979b <一個古老的漁村聚落—郭厝>《建築師雜誌》5(9):28-33,5(10):30-36,5(11):10-15。

1980 <望安島聚落成長、形態及住屋>《建築師雜誌》6(10):53-61。

林 豪

1958 <澎湖廳志>1893，臺灣研究叢刊第51種，台北：台灣銀行重印。

周憲文

1955 <臺灣經濟史二集>臺灣研究叢刊第三二種。

1957 <清代臺灣經濟史>臺灣研究叢刊第45種，台北：台灣銀行。

胡建偉

1959 <澎湖紀略>1771，台灣文獻叢刊第109種，台北：台灣銀行重印。

施振民

1973 <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1-208。

張光直

1958 <東南亞社會組織與聚落型態的幾個方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59-67。

陳正祥

1955 <澎湖群島>敷明產業地理研究室研究報告第

60號，台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

1959 <臺灣地誌>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94號，台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

陳志梧

1981 <一個以生態模型為基礎的規劃及設計方法簡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1):141-154。

1983 <民居空間理論模型之試建>《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2(1):21-32。

陳其南

1981 <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9:115-147。

陳祥水

1973 <公媽牌的祭祀：承繼財富與祖先地位的確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41-164。

陳紹馨

1964 <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9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黃應貴

1965 <農業的內捲—印尼生態變遷過程>《人類與文化》3:24-27。

1973 <Tiv與Siant經濟：經濟人類學的實質論派與形式論派之比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5:145-162。

1975 <經濟適應與發展——一個臺灣中部高山族聚落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35-55。

黃羅財

1983 <臺灣傳統長形連棟式店舖住宅之研究>東海大學碩士論文。

許神會

1977 <白沙鄉志>澎湖：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許嘉明

1973 <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65-190。

莊英章

1973 <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13-140。

1977 <林杞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8號，台

1966 Peasants, Engewood Cliffs N.J.:Prentice-Hall.

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80 <經濟人類學理論的新近發展>《人類與文化》14:82-89。

陸元鼎

1983 <南方地區傳統建築的通風與防熱>《中國建築史論文選輯》第二冊，47-57，台北：明文書局翻印。

富田芳郎

1944 <臺灣鄉鎮的研究>《臺灣銀行季刊》7(3):85-109。

費孝通

1948 <鄉土中國>台北：綠洲出版社重印。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廖漢臣

1960 <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枝萬

1961 <臺灣的瘟神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2:53-93。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謝美娟

1981 <〔澎湖五德里〕社會生活>《人類與文化》15:72-75。

謝繼昌

1973 <水利和社會文化之適應—藍城村的例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57-77。

1981 <生態人類學觀念的探討>《人類與文化》16:11-14。

關華山

1980 <臺灣傳統民宅所表現的空間觀念>《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9:175-215。

Fraser, Douglas

1968 Village Planning in The Primitive World. New York: Brazilliez.

Lynch, Kevin

1981 A Theory of Good City For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Rapoport, Amos

1969 House Form and Cultur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Wolf, Eric R.



附錄 澎湖各宗族團體發展過程與土地分割調查資料

一、許家村 下社(許)(附圖1)

澎湖的許姓，依據澎湖縣志記載，居本縣第二大姓。人數雖眾，但澎湖的許姓源流系出一脈，為金門之衍派，在各姓氏中最為單純，其堂號為「高陽」。澎湖縣許氏遷入定居的年代，約為明崇禎二年以後。為來日金門之始祖五十郎公，傳至第四世後，將宅地依房屋名稱分為六房：長房深井頭、二房東厝、三房大前廳、四房小前廳、五房後翰、六房西宅、由於土地太小而外移至澎湖。現在居住於本縣的許氏，絕大多數均出自此六房。

許家村闔村姓許，分為上社和下社。上社為深井頭房之土地，下社為西宅房之土地。二社各設家祠祭祠開基祖。下社西宅房下有三柱，稱之為：大山(大柱)、二田(二柱)、三地(三柱)。每人各分得一條狀土地，由臨大街的前排逐漸向後蓋。開基祖的祖厝，現今闢為家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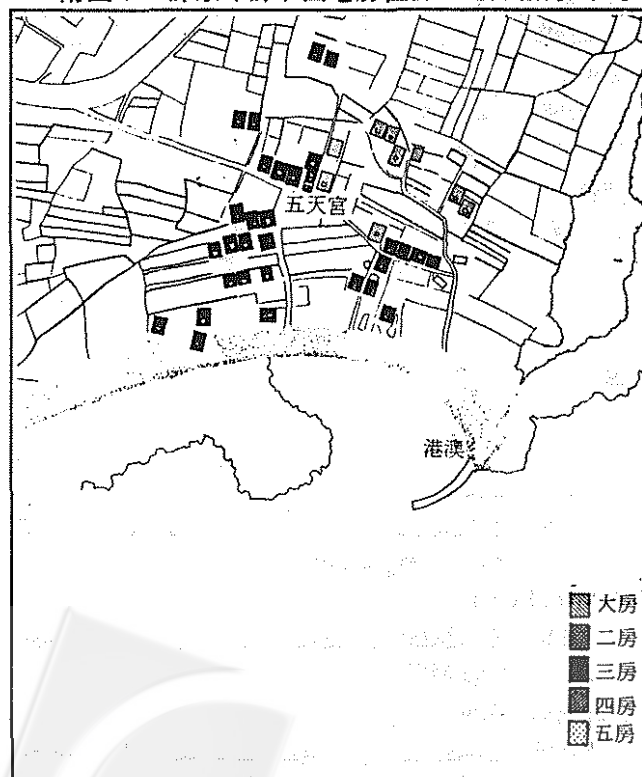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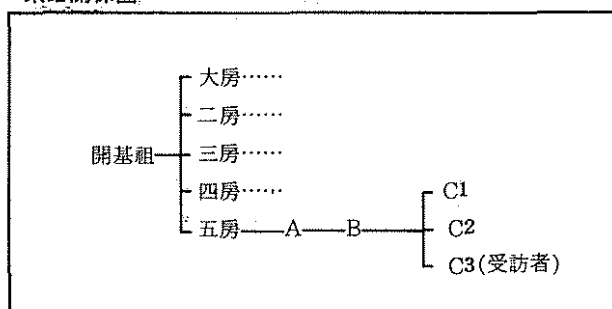


附圖1 許家(許)西宅房柱份土地分割方式 ↑

二、橫礁曾氏(附圖2)

橫礁闔村姓曾，開澎祖約在光緒年間來此，將土地分為五塊，每房各得一份。其中第五房房祖(A)僅得一子(B)，因此繼承其房祖的住屋。其下再出三子，將所擁有之土地再分成三份，老三繼承祖產，老大、老二則各在其所擁有之土地上建屋。由於建地充足，未毗鄰而建。其它房內，也有再按柱分割土地的現象，但各房劃分土地的方式不一，有用塊狀者，也有用條狀者。宗祠位在村的東邊。其子孫滿十六歲者稱之為「入男孫」，要繳一筆費用給宗祠，當做祭祀公業。同宗之成員，平時有困難可向宗祠借錢，再依本金利息一併償還。

系譜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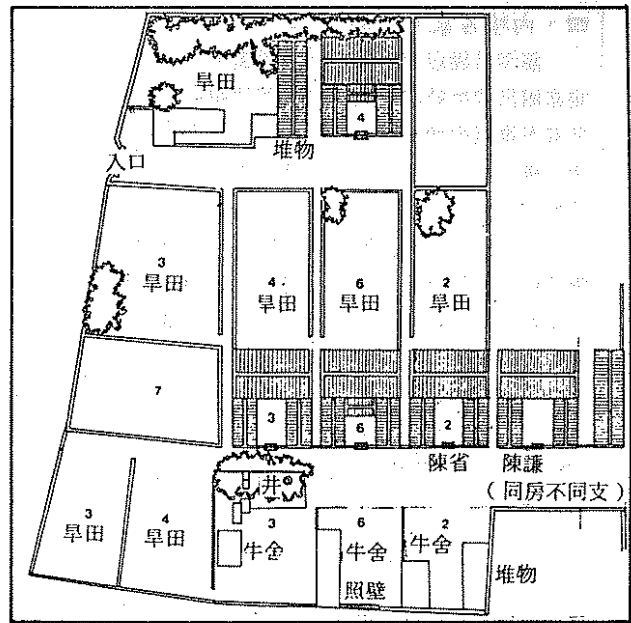


附圖2 橫礁曾氏房份宅地劃分方式 ↑

三、沙港陳氏（頂社）（附圖 3）

沙港陳氏開澎祖陳振遙為金門水頭鄉九世孫。於明萬曆年間來澎，先在員貝，居住一段時日之後，再遷到沙港的頂社。後來又有曾姓人氏前來開墾。開澎祖之下又分為三房，各房的分布和範圍可參見圖 9 沙港姓氏分佈及甲頭組織圖。陳氏堂號為穎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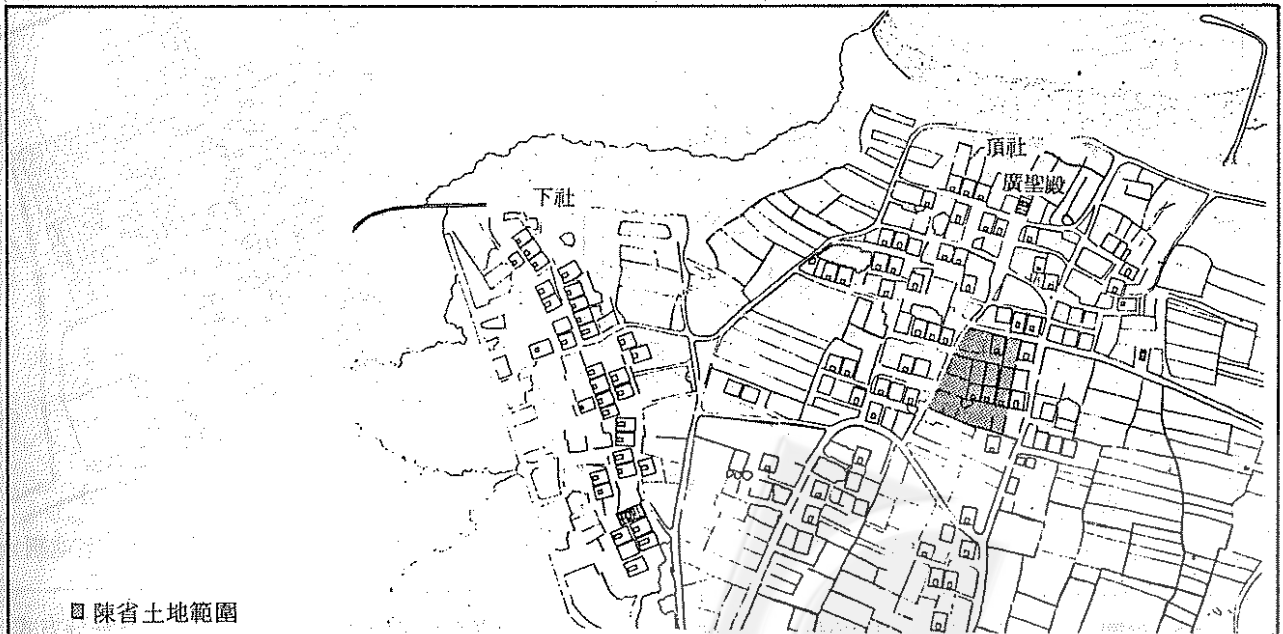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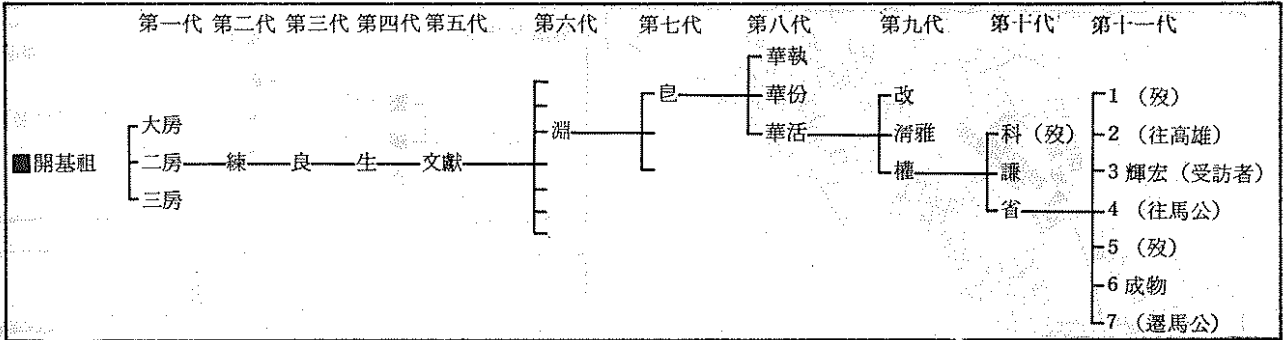
我們現以二房的第十一代孫陳輝宏來看其祖孫三代繁衍的情形。圖中所見為屬於二房的第十代孫陳省（亦即陳輝宏之父）的土地。陳省共有七子，老大、老五早夭，因此陳省的土地分為五份。現已建屋者共四間，老七在馬公發展因而未建，其餘皆為預留之旱田。陳省的住屋右側為其弟陳謙的住屋。陳省的住屋被老二(2)抽得，其餘的土地也由各子抽籤分得。陳輝宏兄弟為了廓清其土地界限，因此將這塊土地周圍以碇砧石牆設門道的方式，在大房、三房處也有相同的例子出現。



（同房不同文）

系譜關係圖

附圖 3b 沙港（頂社）陳氏第十代孫（陳省）土地分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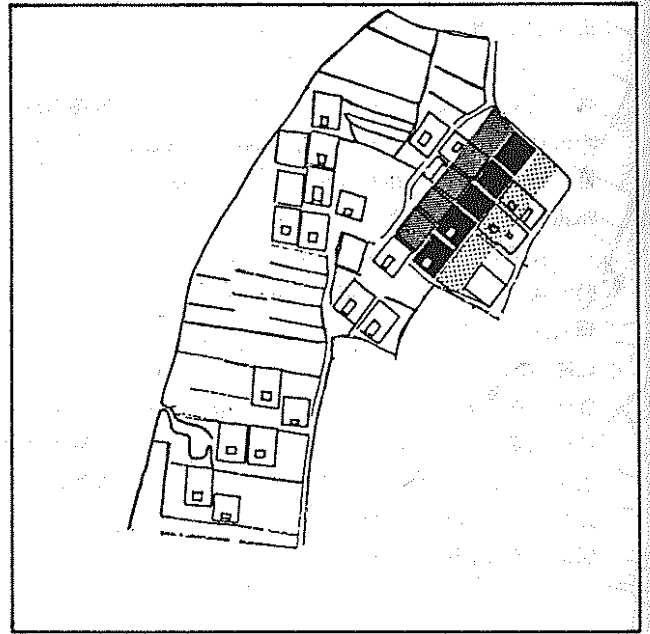


附圖 3a 沙港（頂社）陳氏第十代孫（陳省）土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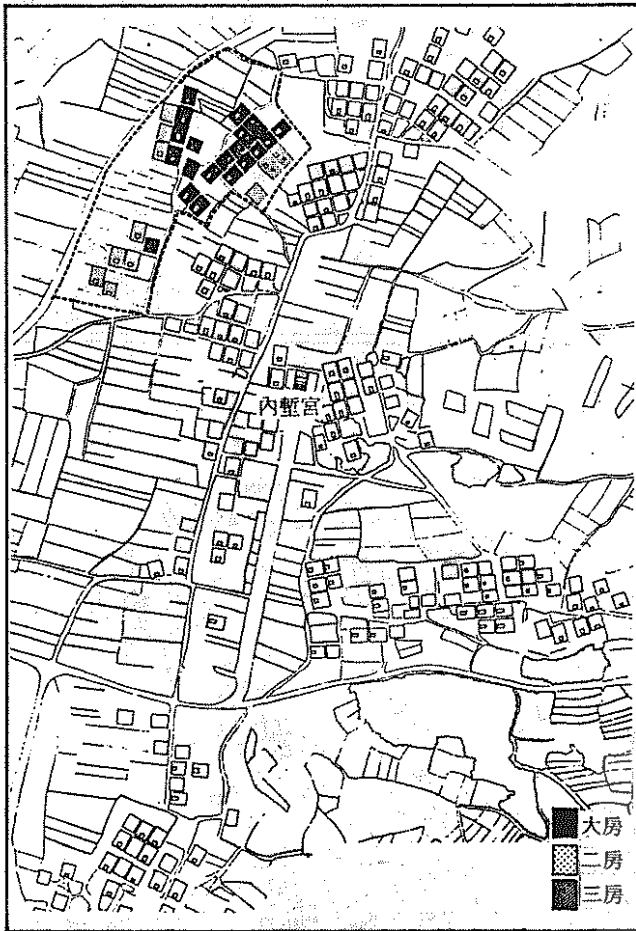
四、內坡呂家（附圖 4）

澎湖呂姓以東衛一支衍派最廣，子孫遷移遍布各地。開基祖呂成於清順治年自金門林兜後來東衛，其後族人又有西遷至內坡、外坡和小池角者。有南遷至望安山寮社者，後再至七美等地；有北遷至白沙鄉大小赤嵌者。呂氏堂號為「河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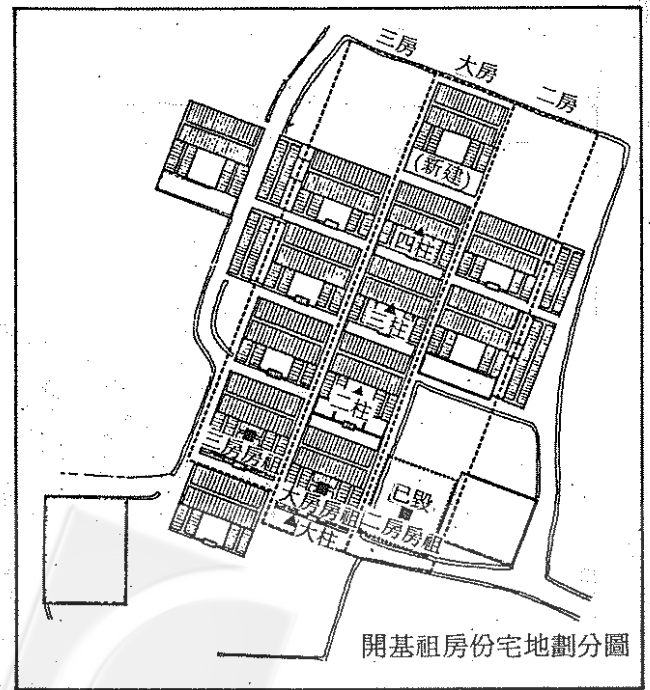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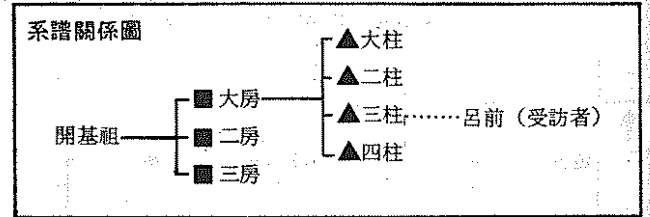
內坡呂氏的開基祖來到內坡時，只獲得如圖之土地。開基祖將建地分成三條，每子各得其一。大房在中間，二房在左、三房在右，彼此清楚地呈條狀排列。其中大房又分四柱，依大、二、三、四的順序興建住屋前後排列。但後期因原有建地不夠用，因此在鄰近的田地上再建住屋。各房子孫繁衍與興衰的情形不一，大房子孫往臺灣發展，因此後來住屋的增加便停止，另外二房和三房則向大房買賣或交換，以獲得建地。



附圖4c 內坡呂氏宅地配置及房份分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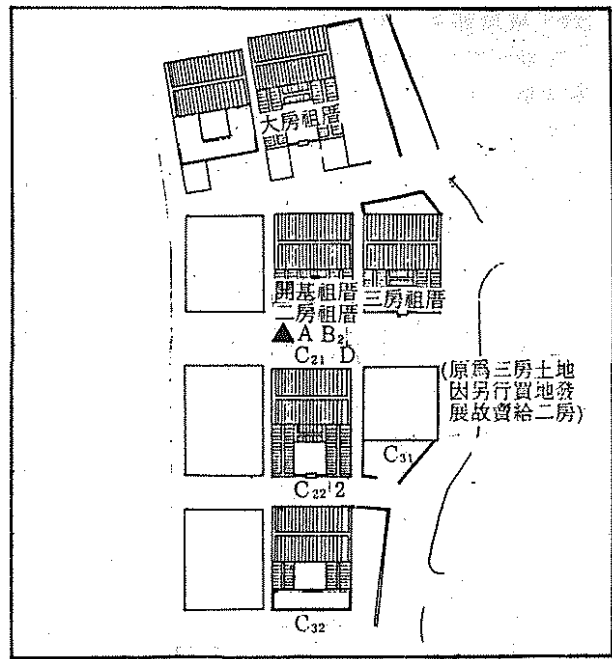
↑ 附圖4 a 內坡呂氏宅地位置及房份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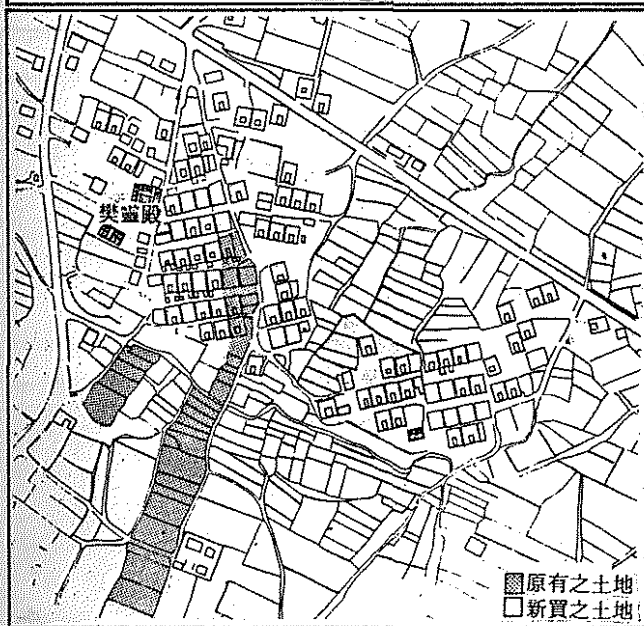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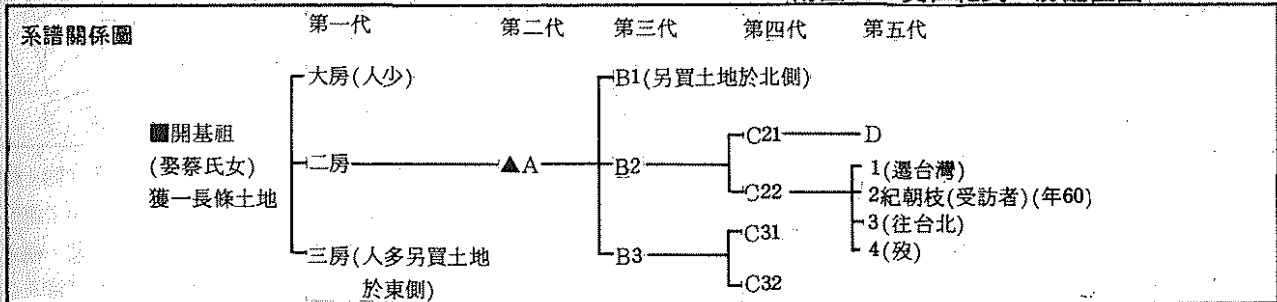
附圖4 b 內坡呂氏開基祖房份宅地劃分方式

五、興仁紀家(附圖5)

紀家原由湖西鄉遷來此處，在此地至今為止只有五代，但正確遷入時間已不可考。其開基祖在此娶當地大族蔡氏之女為妻，獲得蔡氏一長條狀土地作為陪嫁，可視為條狀分割土地的一種方式。開基祖之下又有三房，將祖厝前後六塊宅地分成三份，大房抽得祖厝和其後的兩塊宅地，後來大房的人丁較少，其東側房舍因開路被毀，僅在西側向蔡氏買一塊房地興建。三房抽得祖厝東側宅地，建屋於此，其後由於人丁興旺，故在聚落之下社另行購買一片土地建屋發展。而與鄰近之大族張姓成為下社主要的成員。二房開房組織繼承祖厝，人丁亦不多，常有單傳的例子，二房祖其下僅出一子(A)，未建新屋；到了第三代共有兄弟三人(B1, B2, B3)，B2抽籤獲得房祖厝，B1則在洪姓土地內購地另建，原來三房位在路邊的地則賣給B3。B2之下又分二支(C21, C22)，受訪者紀朝枝之父即為C22。C21抽得祖厝，C22則在其前建屋。紀朝枝有兄弟四人，但一人死，二人遷往臺灣，他自己就理所當然的繼承了其父留下的住屋。



附圖5c 興仁紀氏二房配置圖



↑ 附圖5a 興仁紀氏宅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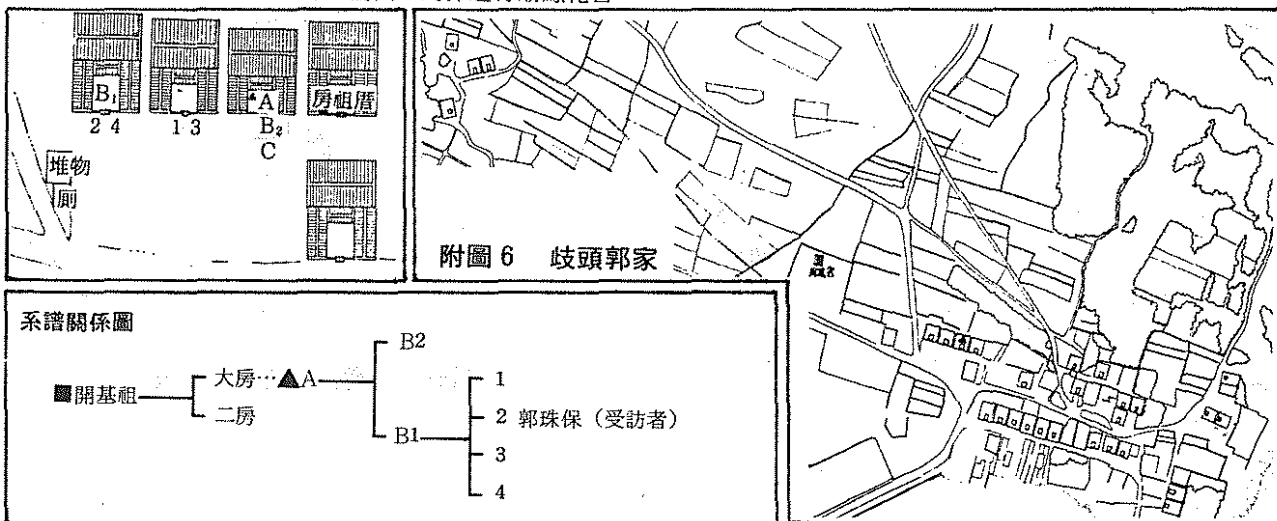
附圖5b 興仁紀氏成長方式 ↑

六、岐頭郭家 (附圖 6)

岐頭郭姓在清乾隆年間由金門的新頭社遷，其開澎祖係太集公派下第九世祖魁高，與中屯、港子、講美之郭氏均為世員公的後裔，故在系統上俱出一脈。以「汾陽」為其堂號。當時村內已有陳姓居民在此開墾，後又有雜姓人家遷來此處，在村落的東邊開墾居住。郭姓開澎祖來此後，將土地分為兩份，確定的範圍雖不可考，但知大房大約分布在村內道路的北側。二房則偏西，為靠近村廟鳳化宮

附近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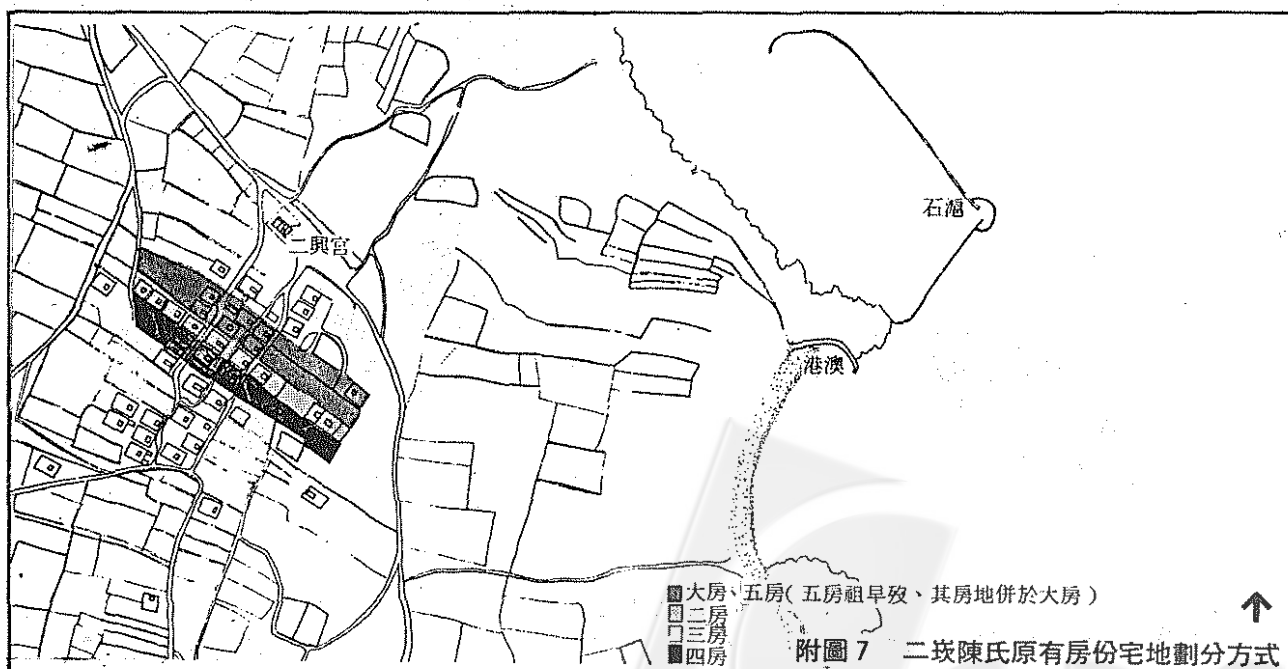
受訪者郭珠保追溯其祖父一代，當時其祖父建有房屋一間 (A)，旁邊則為二房開房祖的住屋。其祖父生有二子，由老二 (B2) 抽籤獲得其祖之住屋，老大則在旁另建新屋 (B1) 一間。老二由於單傳，未再有新屋增建。老大 (即郭珠保之父) 生有四子，其中二人 (2, 4) 與父親同住，另二人 (1, 3) 則在其旁建住屋一間。



七、二嵌陳氏 (附圖 7)

澎湖陳氏居民遍及全縣各地，惟開澎始祖系出不一。二嵌圖村姓陳，與沙港陳氏同為金門前水頭鄉之陳氏子孫。開基祖約在清乾隆十六年來到西嶼鄉的二嵌村。堂號「

穎川」。開基祖之下有五房，每房各分配得一條狀的土地，但後來第五房祖早夭，於是其土地併入大房。除了這五條狀土地之外，其周圍的住屋，都是後來子孫人眾，便逐漸在條狀土地外建屋，但已無明顯的規則和秩序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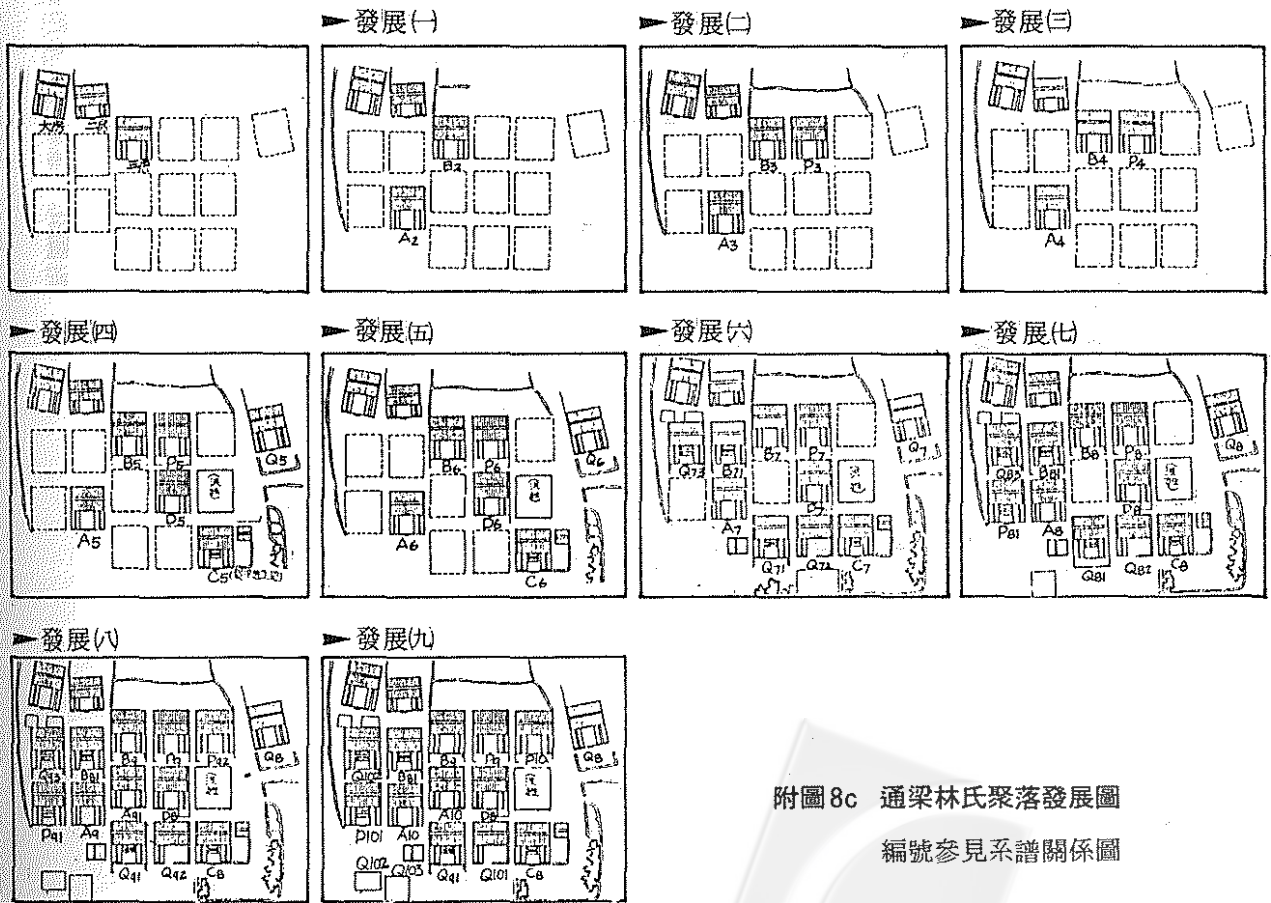


八、通樑林氏(附圖8)

開澎始祖林宗哲，於清順治末年自漳浦烏石鄉遷來此處。澎湖縣林氏居民均來自閩南。除了通樑林氏之外，尚有來自泉州之林氏，和金門的林氏。據聞皆為福建開基祖林祿的後裔。林氏以「西河」為堂號。林家通樑聚落中只取得了一塊土地。林宗哲共有三子，大房祖林賀，二房祖林敬，三房祖林老。現今已無法指出當初劃分各房的土地。但知三兄弟的住屋在最開始時是橫向並列。很可能三房各自的土地是條狀。但大房世代單傳，因此其後子孫僅繼承原有祖屋，不再有新增建住屋。二房後來回大陸，因此其祖厝也一直維持原狀，至今都荒廢倒塌。大房與二房因土地過多，因此陸續賣給人丁旺盛的三房。三房之中又分三柱，其中一柱林武也回大陸家鄉，另一柱林藩世代單傳，至今為止只建了二棟住屋。另一柱林鎮，其下有三支，各在林家的土地上築屋，發展成現今之狀況。從各房祖以下，似乎未再有土地分割的現象，因原有產權之界限已十分混亂，且後來的子孫幾乎都屬三房，大家都有權力在林氏土地內建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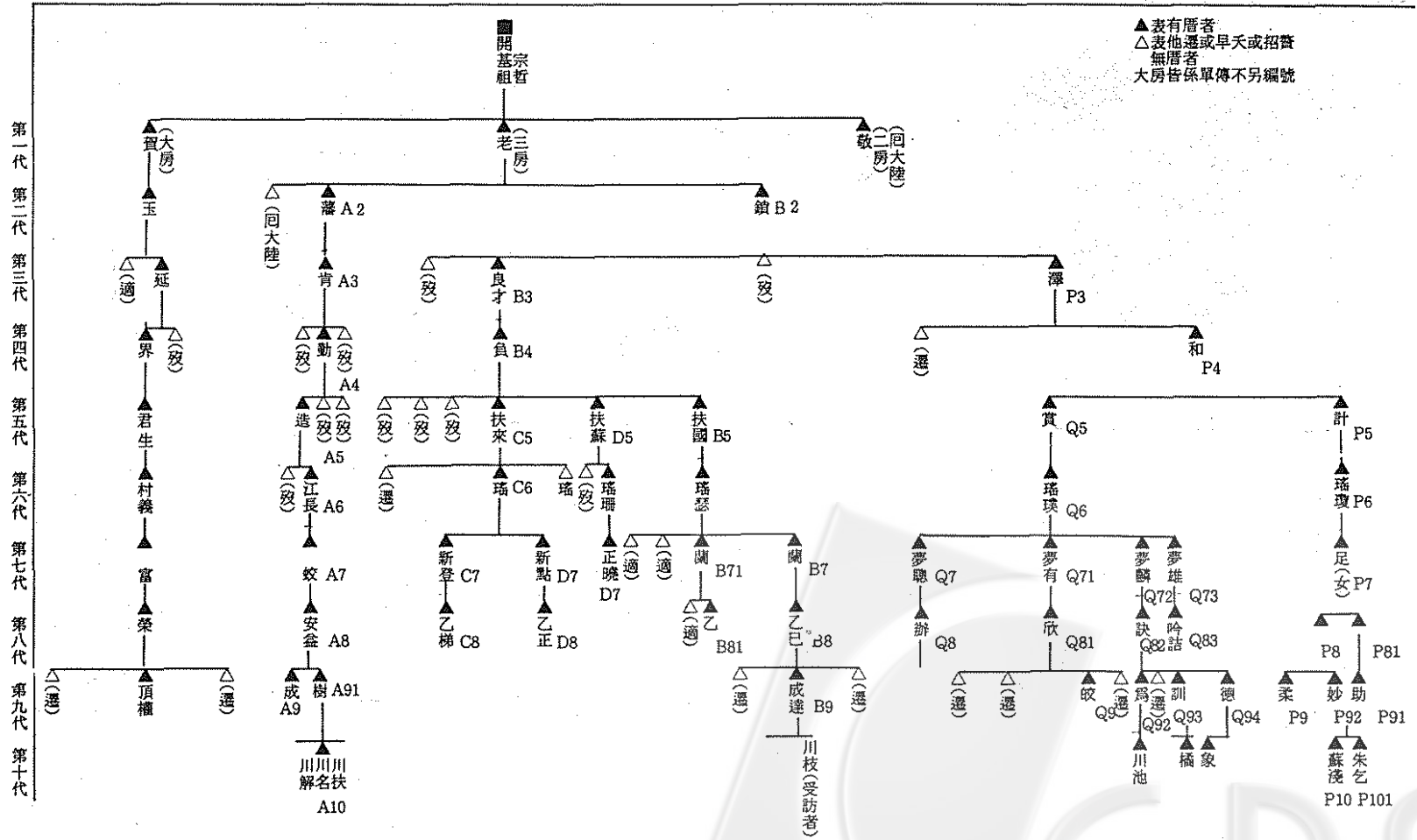


附圖8a 通樑林氏宅地位置圖 ↑



附圖8c 通樑林氏聚落發展圖
編號參見系譜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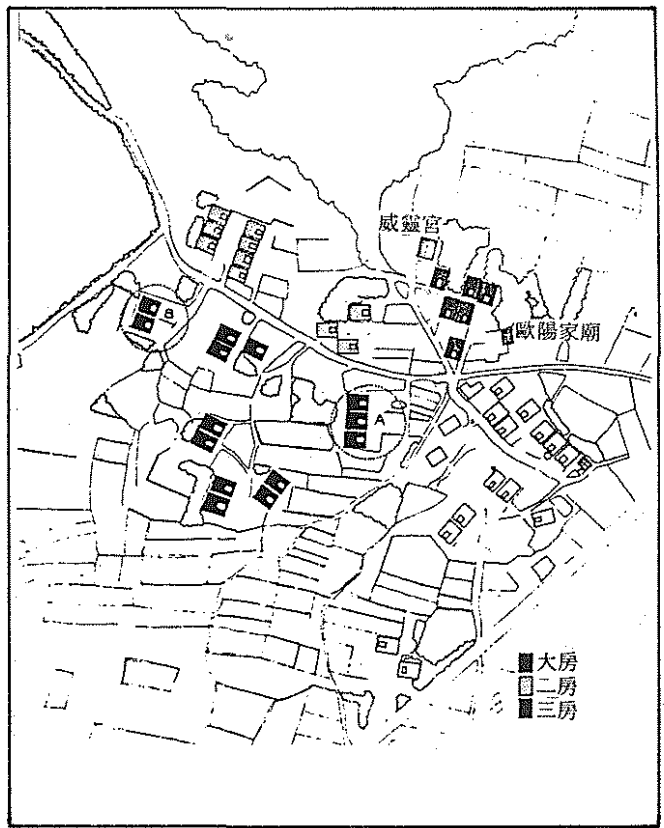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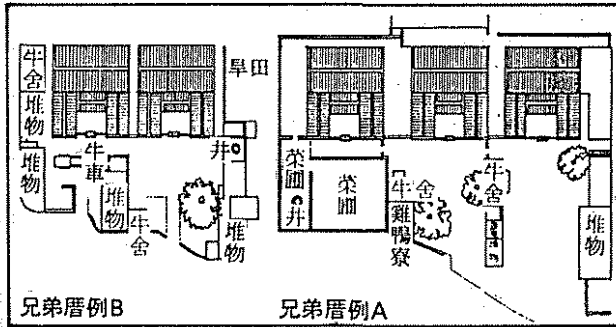
系譜關係圖



附圖8b 通梁林氏系譜關係圖

九、五德歐陽氏（附圖 9）

此村成員為歐氏和吳氏。歐氏遷入時間又較吳氏為早，二姓氏各自有其族譜和家祠，但一同祭拜保生大帝（威靈宮）。二姓的分布狀況和土地範圍可參見圖 7。據報導人所言，五德里歐氏之居民在明末清初，鄭經失守金、廈二地，因遭逢兵亂，故由金門隻身來此。原居住在雞母塢山之南外搭蓋草寮，後遷到山前此處定居。日據時代，被迫將本姓歐陽改為歐姓。根據族譜顯示，每代兒子數目不多，其中並有許多單傳的例子。歐姓開澎祖來此，將土地分為三份，每房各得一處。大房的範圍約在宗祠和威靈宮附近；二房位於橫貫村內道路的南側；三房則在道路之北。各房內土地再分的情形不甚清楚，但會發現同胞兄弟三三兩兩並排建屋，在聚落內明顯地呈幾個族群分布。



附圖9 五德歐陽氏房份位置圖 ↑

